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44 期

2017年 11月 30日

\*\*\*\*\*

### 目 录

#### 【论 文】

对中华民族（国民）凝聚轨迹的理论解读

——从梁启超、顾颉刚到费孝通

李大龙

从夏人、汉人到中华民族

——对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融合轨迹的考察

李大龙

民族主义与民国制宪：“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考论

——从吴经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到“五五宪草”的考察

娄贵品

中国应加强对苏联解体过程中民族因素的研究

马 戎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对中华民族（国民）凝聚轨迹的理论解读<sup>1</sup>

——从梁启超、顾颉刚到费孝通

李大龙<sup>2</sup>

**内容提要：**文章摆脱“民族国家”理论，在主权国家“国民”的视阈下，对梁启超、顾颉刚、费孝通对“中华民族”的阐述进行评析。作者认为对“中华民族”的界定虽然有异，但三位的研究对象是基本相同的。梁启超将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到清代和民国的结果命名为“中华民族”，顾颉刚和费孝通在认同“中华民族”的基础上，对其属性和内部结构进行分析，但无论是顾颉刚所言“无形中”，还是费孝通对顾颉刚“像滚雪球一般地越滚越大”观点的进一步阐述，都各自既有合理性，也有待完善之处，依然任重道远，需要学界的共同努力。从引发的讨论看，“民族”只是表象，实则涉及东西方两套不同的话语体系的对接问题，而“民族国家”理论体系能否解释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的历史及带给中国的影响则是引发争论的关键。进而提出：摆脱“民族国家”理论的束缚，从传统王朝国家向近现代主权国家转变的视阈，重新构建适合阐述中华大地政权更迭和人群凝聚交融轨迹的话语体系不仅是迫切的现实需要，也是学界应该担负起的重要使命。

**关键词：**中华民族（国民） 梁启超 顾颉刚 费孝通 话语体系

“中华民族”一词可能是自出现以后牵动学科门类最多，波及社会各界最广的词汇。就社会科学而言，民族学、历史学（民族史）、政治学、社会学以及民族理论等诸多学科的学者都曾经参与了讨论，甚至一度随着费孝通先生“多元一体格局”的提出而在20世纪末期出现了讨论热潮。据笔者2016年11月14日在中国知网的检索，标题中含有“中华民族”的文章达到11485篇，最早收录的是在1935年《地理学报》刊发的张其昀撰写的《中华民族之地理分布》（2期连载），1981年增加至12篇，1991年增加到113篇，1994年为213篇，2001年为342篇，2003年为474篇，2004年为501篇，2005年为622篇，2008年为716篇，其后每年收录文献的量一直保持在552-774篇之间。就“中华民族”的概念及其内涵而言，尽管也有将以梁启超先生为代表的学者、以孙中山为代表的政治家的认识乃至政策层面中出现的“中华民族”进行专门探讨的论著，但忽视学者和政治家在“中华民族”的界定上存在巨大差异，具有不同的目的，进而在“民族国家”视阈下将其混在一起不加区分地进行探讨却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由此，学界对“中华民族”的解释不仅远未达到一致，而且陷入了中华民族是“民族复合体”还是“民族实体”似乎无解的争论之中，也是很自然的一个必然结果。

在有关“中华民族”的讨论中，将梁启超、顾颉刚、费孝通先生与政治家的认识进行区分讨论是合理的做法，而认为梁启超、顾颉刚、费孝通先生对中华民族的阐述分别代表着三种不同的认识并引领了大争论似乎也是学界的代表性看法。<sup>3</sup>面对学界难以形成共识的争论，笔者认为从“民族”视角对其进行评析难以把握其要旨，更不公允，而抛开民族国家视阈，从传统王朝到主权国家转变过程中“国民”凝聚的视角来审视梁启超、顾颉刚、费孝通等先生的观点有可能是一个相对公允的路径。因为三人观点虽然不同，但阐述的对象则是相同的，都是对由传统王朝国家

<sup>1</sup> 本文刊摘自《思想战线》2017年第3期，第46-55页。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编审，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云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sup>3</sup> 限于篇幅，对已有研究成果不做评述，有关讨论的情况，参见金炳镐等：《中华民族：“民族复合体”还是“民族实体”？——中国民族理论前沿研究系列论文之一》，《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1期；达力扎布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60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转变而来的主权国家疆域内的“国民”而做出的不同学术界定，三位学界前辈的观点之间也有着前后相继的内在联系。下略陈管见，求正于学界同仁，期望有助于“中华民族”研究的不断深入。

## 一、梁启超：从“中国民族”到“中华民族”

中华大地上的政权更替和族群凝聚，在清代终于有了两个结果：其一是清朝以康熙二十八年（1869）《尼布楚条约》的签订为开端，实现了政权建构由传统王朝国家向近现代主权国家的转型，“天下”开始有了明确的国界，并以“中国”的身份出现在世界舞台。<sup>1</sup>其二是在数千年族群凝聚的基础上，清朝以雍正皇帝为代表的统治者也试图弥合族群之间的分野，将其统治区域的族群整合为“臣民”。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在光绪皇帝“立宪”改革的上谕中明确出现了“国民”的概念，中华大地上的族群凝聚从形式上也完成了从王朝国家的“臣民”到近现代主权国家“国民”的转变。<sup>2</sup>对于前者，虽然经过近代列强的蚕食鲸吞，但1912年代清而立的中华民国还是继承了清朝的疆域，正式简称为“中国”，而对于后者则出现了一个以何名称称之，以有利于继续推动其内部凝聚整合的问题，其中梁启超先生“中华民族”概念的提出虽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由此也导致了延续至今长达百年之久的争论。

梁启超先生是“中华民族”一词的创造者，其中“中华”为中国固有的词汇，“民族”则是引进的词汇，这是学界的普遍认识。梁启超先生主要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文中较集中地使用和阐释了“中华民族”。从写作和发表时间及具体内容而言，梁启超先生对“中华民族”的界定存在着一个由模糊到逐渐清晰的过程。

1902年，梁启超先生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中开创性地使用了“中华民族”一词：“立于五洲中之最大国者，谁乎？我中华也。人口居全地球三分之一者，谁乎？我中华也。四千余年之历史未尝中断者谁乎？我中华也。我中华有四百兆人公用之语言文字，世界莫及……于戏！美哉我国！于戏！伟大哉我国民！”“齐，海国也。上古时代，我中华民族之有海思想者厥惟齐，故于其间产生两种观念焉，一曰国家观，二曰世界观。”<sup>3</sup>梁启超先生虽然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中使用“中华民族”一词，但该文主旨是阐述中国学术思想的发展大势，从其将“我数千年学术思想界为七时代：一、胚胎时代，春秋以前是也。二、全盛时代，春秋末及战国是也。三、儒学统一时代，两汉是也。四、老学时代，魏、晋是也。五、佛学时代，南北朝、唐是也。六、儒、佛混合时代，宋、元、明是也。七衰落时代，近二百五十年是也。八、复兴时代，今日是也”，以及对“中华”的界定，其“中华民族”的含义是不明确的。

1905年，梁启超先生在《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中7次以上使用了“中华民族”一词，认为：“今之中华民族，即普通俗称所谓汉族者，自初本为一民族乎？抑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乎？此吾所欲研究之第一问题。……以故吾解释第一问题，敢悍然下一断案曰：现今之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sup>4</sup>实际上，在文中梁启超先生先后使用了“我民族”、“中国主族”、“原始之住民”、“中华民族”、“汉族”、“苗蛮族”、“蜀族”、“巴氏族”、“徐淮族”、“吴越族”、“闽族”、“百粤族”、“百濮族”等诸多相关词汇，而从其“今之中华民族，即普通俗称所谓汉族者”的解释看，其“中华民族”似乎是指称“汉族”，此与其所言明的研究“自初本

<sup>1</sup> 清朝对多民族国家疆域的贡献，参见李大龙：《“天下”到“中国”的重合：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的历史轨迹——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理论研究之六》，《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3期。

<sup>2</sup> 清朝对“臣民”的整合，参见李大龙：《转型与“巨民”（国民）塑造：清朝多民族国家建构的努力》，《学习与探索》2014年第9期。

<sup>3</sup> 《饮冰室合集点校》，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15、228页。

<sup>4</sup> 《饮冰室文集点校》，第1678-1680页。

为一民族乎？抑由多民族混合而成乎？”“若果由多民族混合而成，则其单位之分子，今尚有遗迹可见乎？其最重要之族为何为何？”“中华民族混成之后，尚有他族加入，为第二，乃至第三四次之混合乎？若有之，则最主要者何族何族？”“民族混合，必由迁徙交通。中国若是初有多数民族，则其迁徙交通之迹，有可考见乎？”“迁徙交通之外，更有他力以助其混合者否乎？”五个问题以及“前所论列之八族，皆组成中国民族之最重要分子也”<sup>1</sup>的结论也是吻合的。但是，暂且不评论梁启超先生具体阐述内容的对错，就整体观点而言，梁启超先生所论似乎存在着难以理解的一系列关键性问题：“中华民族”和“中国民族”是否等同？如果不等同，仅是指“中国主族”，那么“中华民族”则不能涵盖所有的梁启超先生所言的“伟大国民”；如果等同，其“中国主族”具体何指？对此，梁启超先生在该文虽然缺乏必要的交代，但从整个文章结构分析，“中国主族”的形成是其阐述的重点，也与其“今之中华民族，即普通俗称所谓汉族者”形成了呼应。

《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1923年4月发表于《史地丛刊》第2卷2、3号上，题为《中华民族之成分》。在该文中，梁启超先生可能意识到了将“中华民族”界定为“汉族”存在难以圆说的问题，因此首先对“民族”与“种族”、“民族”与“国民”做了区分，认为：“一种族可以析为无数民族……一民族可含无数种族，例如中华民族含有羌种族、狄种族，日本民族中含有中国种族、倭奴种族”；“民族与国民异。国民为法律学研究之对象，以同居一地域，有一定国籍之区别为标识。一民族可析为两个以上之国民，例如战国、三国、六朝时。一国民可包含两个以上之民族，例如今中华国民，兼以蒙、回、藏诸民族为构成分子。”在此基础上对“民族”的条件尤其是“中华民族”给出了一个形象的界定：“血缘，语言，信仰，皆为民族成立之有力条件，然断不能以此三者之分野，径指为民族之分野。民族成立之唯一的要素，在‘民族意识’之发现与确立。何谓民族意识？谓对他而自觉为我。‘彼，日本人；我，中国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也’之一观念浮现于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一员也。”<sup>2</sup>应该说，梁启超先生对“民族”的界定较前述两文有了很大进步，有些认识尤其是将“民族意识”的“发现与确立”作为“民族成立之唯一要素”的看法与当今学界的认识趋于接近，但其“中国人”等同于“中华民族”的结论实际上和自己“民族与国民异”的认识却存在较大矛盾。其一，“日本人”和“中国人”意识的出现依托的是日本和中国两个国家的存在，由此“我中国人也”和梁启超先生所说的“伟大国民”在一定程度上应该是重合的，而由此界定的“中华民族”概念就具有“国民”的性质。其二，梁启超先生将“蒙、回、藏诸民族”界定在“中华国民”之内，但又言：“满洲人初建清社，字我辈曰汉人，而自称旗人，至今日则不复有此称谓，由此观念，故凡满洲人，今皆为中华民族之一员。反之，如蒙古人，虽元亡迄今数百年，彼辈犹自觉为蒙人，而我为汉人，故蒙古人始终未尝为中华民族之一员也。”<sup>3</sup>“蒙古人”不是“中华民族之一员”但却是“中华国民”，则梁启超先生的“中国人”并没有涵盖“中华民国”境内的所有族群，其“中华民族”和“中国人”自然也难以形成对应，从而形成矛盾。实际上，由其“满洲人”可以是“中华民族之一员”的认识分析，梁启超先生所说的“中华民族”更准确地是指清朝在“臣民”之内形成的主体族群，即俗称的“汉人”及其“汉化”的“满洲人”等其他族群。

总体上看，在由王朝国家向近现代主权国家转型的过程中，梁启超先生受到了“民族国家”理论的影响，试图对中华大地尤其是清朝至民国疆域内族群凝聚和发展的脉络进行梳理，其对中华大地上凝聚的主体族群的描述尽管存在一些问题乃至矛盾，尤其是虽然认识到了“民族”与“国民”的差异，且对其背后所依托的两个不同的话语体系则没有给予必要的关注，但这些问题存在并没有影响到“中华民族”概念的提出对中华民国“国民”的塑造所起的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sup>1</sup> 《饮冰室文集点校》，第1678、1685页。

<sup>2</sup> 《饮冰室文集点校》，第3211页。

<sup>3</sup> 《饮冰室文集点校》，第3211页。

## 二、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

孙中山较早将“中华民族”概念引入政治领域，而蒋介石则将其与中华民国境内的所有“民族”（“国民”）实现了对接，并没有在意“中华民族”概念是否具有完善的学理性，而“中华民族”概念也未引起学界的讨论。但是，在日本侵华战争的大背景下，对中国历史有深入研究的顾颉刚先生发表了《中华民族是一个》一文，不仅首次指出了“民族国家”理论给中华民国国家稳定带来的严重威胁，而且也引发了学界对“中华民族”概念的大讨论。

顾颉刚先生对“中华民族”的阐述以刊登在《益世报·边疆周刊》第9期（1939年2月13日）的《中华民族是一个》为开端，还包括其后在第20期（1939年5月8日）刊出的《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第23期（1939年5月29日）刊出的《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续）》两文。<sup>1</sup>关于顾颉刚先生对“中华民族”的认识及其引发的讨论，以往学界给予了很多关注，但多是从人类学/民族学（具体说是“民族国家”理论）的视角进行评析，<sup>2</sup>似乎难以准确把握顾颉刚先生“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要旨，而侧重从“政治”（国家危亡、中华民族危亡）层面对其观点提出的意义进行肯定，更是忽视了其所具有的学理性及巨大而深远的学术价值。因为顾颉刚先生对“中华民族”的阐述虽然起因于日本侵华所带来的国家危亡，但深层次的原因是看到了“民族国家”理论不能合理解释“中国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而在“民族国家”理论基础上诞生处理的且肆意传播的“民族自决”理论则带给中国更大的分裂风险。

对顾颉刚先生“中华民族是一个”理论进行评析首要的问题是应该认识到以中华大地上众多族群凝聚至清朝乃至民国时期的结果“中国人”来对应人类学话语体系中的“nation”，即在《中华民族是一个》中所说的“在一个政府之下营共同生活的人”，这是其理论形成的前提和立论的基础。顾颉刚先生在《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续）》一文中也有清晰地表达：“所谓‘天下’等同于中华民族或中国人，已合于英文的 nation，意义非常清楚。要不是久已有了这个中华民族，古人就不会出现这种意识了！”也就是说，顾颉刚先生是将“中华民族”界定为中华民国的“国民”（中国人），其“中华民族”中的“民族”不仅并非今天人类学或民族学意义上的“民族”，反而认为“民族国家”之“民族”理论不仅给世界，也给中国带来了很多危害，尤其是“民族自决”，于是在《中华民族是一个》中顾颉刚先生有了如下感叹：“唉，民族，民族，世界上多数罪恶假汝之名以行！这是我们全国人民所万万不能容忍的。”

值得注意的是，顾颉刚先生以前也是用“民族”阐述中国历史的，顾颉刚先生在《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中说明了其转变的原因：“我当初使用这‘民族’一名正同你的意思一样，凡是文化，语言，体质有一点不同的就称之为一个民族。请你翻出我的《古史辨》看，‘夏民族’，‘商民族’，‘周民族’，‘楚民族’，‘越民族’……写得真太多了。向来汉人自己都说是黄帝子孙，我研究古史的结果，确知黄帝传说是后起的，把许多国君的祖先拉到黄帝的系统下更是秦汉间人所伪造，于是我断然地说，汉人是许多民族混合起来的，他不是个民族。但是九一八的炮声响了，伪满洲国在伪‘民族自决’的口号下成立了，我才觉得这‘民族’不该乱用，开始慎重起来。”由此看，“九一八”事件和伪满洲国的出现等政治因素只是顾颉刚先生反对用“民族”一词的导火线，其背后的原因则是顾颉刚先生在具体研究中通过“五度”对“民族”“这个问题注意”的结果却是从学理上认为用“民族国家”理论认定“汉人”为“民族”是说不通的，

<sup>1</sup> 顾颉刚先生在《益世报》上发表的三文，后收录于《顾颉刚全集》（中华书局2010年版），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也有收录，故为节省篇幅下文中的引用不再详细注明。

<sup>2</sup> 关于1939年“中华民族”的讨论，周文玖、张锦鹏《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学术论辩的考察》（《民族研究》2007年第3期）和马戎《如何认识“民族”和“中华民族”——回顾1939年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评述最为全面。

所以才有了“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认识。基于此，我们不能只肯定“中华民族是一个”观点的政治意义而掩盖了其在学理上乃至推动学术研究深入的重大价值。

综合顾颉刚先生在三文中的阐述，笔者认为其“中华民族是一个”所包含的以下内容是应该特别给予关注的：

其一，“我们从来没有种族的成见，只要能在中国疆域之内受一个政府的统治，就会彼此承认都是同等一体的人民。‘中华民族是一个’，这句话固然到了现在才说出口来，但默默地实行却已经有了二千数百年的历史了。”这是顾颉刚先生在《中华民族是一个》中对“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历史的经典表述。因为熟知中国传统的族群观念及多民族中国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顾颉刚先生的上述认识无疑是可信的，而其“到了秦始皇统一，‘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意识就生根发芽了。从此以后，政权的分合固有，但在秦汉的版图里的人民大家是中国人了”的阐述，更是值得令人尤其是学者深入思考。秦始皇对六国的统一不仅仅是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王朝，还通过实施郡县制、统一文字和度量衡等，将自夏以来凝聚而成的夏人、商人、周人等凝聚在秦朝的版图之内，造就了“秦人”的形成和壮大。一方面，秦朝的疆域奠定了多民族国家中国疆域的基础，另一方面这是自“中国”概念出现后中华大地上族群之间第一次大规模凝聚和交融，对于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的凝聚发展起着奠基作用，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顾颉刚先生将这种凝聚和交融称之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意识就生根发芽”是否准确我们可以继续讨论，但这段历史却是客观存在的，也是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的一次飞跃，对于中华民族的形成起着奠基作用，这似乎也是今日国内学界较普遍的认识。

其二，“从战国、秦、汉以来无形中造成的中华民族”。这是针对“中华民族”形成于何时？如何形成的？顾颉刚先生在《中华民族是一个》中给出的答案，并进一步认为：“从前因为我们没有中华民族这个称呼，在我们外围的人们无法称呼我们，可是说话时没有一个集体的称呼总觉得不方便，于是只得用了我们的朝代之名来称呼我们，把我们唤作秦人、汉人、唐人。其中秦字衍变为支那，成为国外最流行的名称；汉朝享国最久，汉人一名成为国内各族间最流行的名称。”将“汉人”视为“中华民族”形成的标志是否准确依然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但存在了4个世纪的汉朝催生了“汉人”群体的形成和发展却是难以否认的史实，顾颉刚先生应该是在此认识基础上兼顾了后人尤其是国外用“汉人”称呼“中国人”的现实情况而做出的判断，而“无形中造成”也形象地为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为“汉人”的原因和轨迹提供了更多想象空间。

其三，“中华民族之先进者”与“中华民族之后进者”。“汉人”既然是“中华民族”形成的标志，那么如何阐述在《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整部的中国历史的主要问题就是内外各族融合问题”？顾颉刚先生在《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续）》中提出了“中华民族之先进者”与“中华民族之后进者”两个概念，用以揭示“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汉人的成为一族，在血统上有根据吗？如果有根据，可以证明它是一个纯粹的血统，那么它也只是是一个种族而不是民族。如果研究的结果，它并不是一个纯粹的血统，而是已含满蒙回藏苗……的血液的，那么它就是一个民族而不是种族。它是什么民族？是中华民族，是中华民族之先进者，而现存的满蒙回藏苗……便是中华民族之后进者。他们既是中华民族之后进者，那么在和他们和外边隔绝的时候，只能称之为种族而不能称之为民族，因为他们尚没有达到一个 nationhood，就不能成为一个 nation。他们如要取得 nation 的资格，惟有参加到中华民族之内。既参加在中华民族之内，则中华民族只有一个。”顾颉刚先生在《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中也对“中华民族之先进者”和“中华民族之后进者”的关系有如下描述：“汉人的文化虽有一个传统，却也是无数文化体质的杂糅，他们为了具有团结的情绪和共同意识，就成了拆不开的团体了。再想蒙、藏、缠回，知道他们都是部族。汉人体质中已有了许多蒙、藏、缠回的血液，现在的蒙、藏、缠回则是同化未尽的，然而即此同化未尽的也是日在同化的过程中，将来交通方便，往来频繁以后，必有完全同化的一天。至于现在虽没有完全同化，然而一民

族中可以包含许多部族，我们当然同列于中华民族而无疑。”顾颉刚先生用“华化”和“同化”来阐述“中华民族”内部“各族融合”，虽然使用了“汉人”，但其对“文化”、“体制”是“杂糅”的描述却是如实反映了中华大地上族群交融的史实。

其四，“王道”与“霸道”对“中华民族”形成的影响。在《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续）》中顾颉刚先生引用了孙中山在《民族主义第一讲》中所指出的“‘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来造成的团体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团体便是国家”，并以此认为“秦皇用了武力造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而原来各国的人民也就用了自然力造成了一个伟大的中华民族。秦的国家虽给刘邦项羽所打到，而那些人民所造成的大民族则因团结已极坚固，并不与之俱倒……时代愈后，国家愈并愈少，这就足以看出中华民族演进的经历来。自从秦后，非有外患，决不分裂，外患解除，立即合并。所以我在第一篇文章里说，‘中华民族是一个’，这句话固然到了现在才说出口来，但默默地实行却已经有了二千数百年的历史了。”通过“霸道”而建立的历代王朝，经清朝由王朝国家向近现代主权国家的转型，至中华民国已经基本确立了固定的疆域，而疆域内的“人民”在“王道”（自然力）的作用下“好像雪球这样，越滚越大，遂得成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大民族”。由“霸道”形成的“国家”为其境内族群的凝聚和交融提供了稳定的环境，而境内的族群通过“王道”（自然力）而逐渐交融为一体，这种阐述不仅适合于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对其他国家和民族形成和发展历史的阐述也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应该说，顾颉刚先生对“中华民族是一个”的阐述尚未达到系统和完善，甚至也存在一些漏洞，但是如果我们认识到顾颉刚先生所说的“中华民族”是指“中华民国的人民”，那么“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点应该是符合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与交融的结果和发展趋势，自然也是能够成立的。当然，顾颉刚先生将其认定的“中华民国的人民”和英文的 nation 去对应是否合适，是属于可以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但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用“民族国家”理论中“民族”的标准不仅不能准确描述中华大地上族群的凝聚结果，而且对于中国的稳定和发展却带来了严重威胁，这应该是顾颉刚先生的重大发现。因为秦人、汉人、唐人等一系列的概念是出现在中华大地数千年的文化积累之中，其划分族群的标准和西方截然不同：“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其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sup>1</sup> 源自于中国古籍和传统观念而对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结果所做的描述是中国传统话语体系的组成部分，将其和出现在西方文化体系下的“民族”进行无缝对接则是难以做到的。遗憾的是，顾颉刚先生的认识虽然引起了争论，但并没有起到一个应有的警醒作用，时至今日将中国古籍中出现的“某某人”称之为“某某民族”还依然是普遍的现象。

### 三、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

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是一个》发表之后曾经撰文与顾颉刚先生商榷，顾颉刚先生上述后两文即是针对费孝通先生质疑而做出的回应。值得我国学术界深思而且耐人寻味的是，费孝通先生 1988 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特纳讲座”上做了演讲，题目是《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其后发表在《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上。1993 年在顾颉刚先生百岁纪念会上，费孝通先生不仅再次谈及了这次争论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解释：“我并没有去推敲顾先生为什么要那样大声疾呼中华民族只有一个。我就给顾先生写了那封信表示异议。这封信在该年 5 月 1 日《益世报》

<sup>1</sup> 王梦欧注译：《礼记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81-182 页。

的《边疆》副刊上公开刊出了，题目是《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接着顾先生在5月8日和29日撰文《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长篇大论，意重词严。这样的学术辩论在当时是不足为怪的。后来我明白了顾先生是基于爱国热情，针对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成立‘满洲国’，又在内蒙古煽动分裂，所以义愤膺胸，极力反对利用‘民族’来分裂我国的侵略行为。他的政治立场我是王权拥护的。……所以我没有再写文章辩论下去。”以此同时，费孝通先生却对顾颉刚先生反对用“民族”的做法表示出了理解和赞同：“其实从学术观点上说，顾先生是触及‘民族’这个概念问题的。我们不应该简单地抄袭西方现存的概念来讲中国历史的事实。民族是属于历史范畴的概念。中国民族的实质取决于中国悠久的历史，如果硬套西方有关民族的概念，很多地方就不能自圆其说。顾先生其实在他的研究中已经接触到了这个困难。他既要保留西方‘民族国家’的概念，一旦承认了中华民族就不能同时在承认在中华民族之内还可以同时存在组成这共同体的许多部分，也称之为民族了。”可以说，费孝通先生的观念不仅出现了巨大的转变，而且试图完善顾颉刚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理论。

马戎在《如何认识“民族”和“中华民族”——回顾1939年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一文中不仅认为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对“中华各群体之间经过几千年的迁移、通婚而在血缘上的互相融合、文化上的相互吸收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这些内容与顾颉刚先生在1939年写下的话语几乎完全相同”，而且“认为费先生在50年后基本接受了1939年顾先生对‘中华民族’的基本观念和对其特征、发展历程的描述。”<sup>1</sup> 费孝通先生确实对于顾颉刚先生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点由质疑到认同态度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但其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阐述的观点尽管存在着一些相同的用语，如“滚雪球”的比喻等，但也并非和顾先生的阐述“几乎完全相同”，还是存在着较大差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费孝通先生首先对“中华民族”的含义做出了明确的界定：“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亿人民。它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元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它们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sup>2</sup>在1939年发表的《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中费孝通先生质疑顾颉刚先生时曾言：“先生所谓‘民族’和通常所谓‘国家’相当，先生所谓‘种族’和通常所谓‘民族’相当。可是我们觉得在名词上争执是没有意思的，既然‘民族’等字有不同的用法，我们不妨在讨论时直接用‘政治团体’、‘言语团体’、‘文化团体’甚至‘体质团体’。若把这些名词用来诠释先生所谓‘中华民族是一个’，我们或者可以这样说：‘中华民国境内的人民的政治团体是一个’。这句话说起来似乎很没有力，因为中华民国既然是一个国家，逻辑上讲自然是指一个政治团体。”<sup>3</sup>相比而言，费孝通先生观点出现的变化还是十分明显和巨大的：一是，重新来论证一个自己以前认为“说起来似乎很没有力”的问题，说明顾颉刚先生的“中华民族是一个”还是有着非同一般的价值，不仅反映着费孝通先生对顾颉刚先生的观点认识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对“中华民族”和“民族”这些概念的价值也有了全新的认识。二是，费孝通先生在1939年已经意识到出现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英文词汇难以解释中国的“民族”问题，试图直接用另外的话语体系中的名词来进行讨论，但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中，费孝通先生并没有使用当初提议使用的“某某团体”之类的词汇，重新回归到了“民族”，似乎一方面说明了利用这些词汇也难以阐述自己的观点，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这些词汇的使用如“民族”一词的使用一样，也需要构建一个话语体系为其支撑。三是，为了“纠正”顾颉刚先生

<sup>1</sup> 马戎：《如何认识“民族”和“中华民族”——回顾1939年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后收入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sup>2</sup>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以下对《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引用皆出于此，不再注明。

<sup>3</sup> 费孝通：《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第64页。



对“民族”和“种族”使用上的错位，费孝通先生虽然改为都使用“民族”这个名词，但却将其区分为不同层次，以解决使用同一名词命名不同“团体”而带来的矛盾。

其二，中华民族有一个由“自在”到“自觉”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呈现的主流可以概括为“多元一体”。“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将“中华民族”分成“自在”与“自觉”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是费孝通先生对“中华民族”阐述的一大贡献。“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了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这一阐述不仅是对“自在”过程中“中华民族”的理论概括，实际上也有对“中华民族”现实的再关照。应该说，费孝通先生肯定了“以这疆域内部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存在，但却认为这一“统一体”在“经过民族自觉”后才“称为中华民族”，这和其对“汉族”形成与发展的认识是一样的。

其三，“汉族”是“凝聚的核心”，并在大混杂、大融合中不断壮大。费孝通先生直接将“汉人”称为“汉族”，并称其为“凝聚核心”。应该说，《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对“汉族”形成和壮大的阐述和顾颉刚先生三文相比并没有太多新内容，但将其称之为“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却与顾颉刚先生将“汉人”也称为“中华民族”有着明显的差别，这也是费孝通先生对“中华民族”阐述的一大贡献。只是这一认识涉及的是对“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原因的分析，需要考虑到多方面的因素，尤其是需要熟知中国历史，上述视“汉族”为“凝聚核心”的表述似乎没有做到这一点。主要表现在：一是，将“汉人”径称为“族”，并认为“民族是一个具有共同生活方式的人们共同体，必须和‘非我族类’的外人接触才会发生民族的认同，也就是民族意识”，也就是说“民族”具有排他性，“汉族”还能否起到“凝聚”“中华民族”且是“核心”的作用是需要做出具体阐释的。二是，从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和融合的实际分析，恰如《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所描述的，“北方民族不断给汉族输入新鲜的血液”，而“汉族同样充实了其他民族”，但如此是否是实现了“中华民族”“凝聚”的决定性因素？是否还有其他因素？将其与顾颉刚先生对“王道”和“霸道”在“中华民族”“凝聚”中作用的分析相比，明显存在着难以圆说的问题。三是，费孝通先生没有关注到用自己对“中华民族”形成“自在实体”的理论阐述也可以用来分析“汉族”的形成和发展，二者性质和形成途径具有十分明显的相似性。实际上，如果我们将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在不同阶段的凝聚结果都视为“中华民族”在不同时期的外在表现的话，相比较，顾颉刚先生“中华民族即是汉族的别名”的认识似乎更符合“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史实，而费孝通先生则将其视为“中华民族”内部的一份子，虽然视为“核心”但也是与其他“民族”属于并列的部分了，似乎与“中华民族”的发展轨迹不相吻合。

其四，关照了“中华民族”的生存环境、“自在实体”出现前的情况及“自觉实体”的现实和未来。《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视野在空间和时段上在明确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更清晰地从宏观上把握“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轨迹，这是费孝通先生对“中华民族”阐述的又一贡献。以往，如何将史前以及边疆地区族群的情况纳入到“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描述轨迹之中是一个难题，《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在在对“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做出明确界定的基础上，利用考古资料来阐述“中华民族”“多元的起源”，同时以“中国西部的民族流动”为题将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云贵高原及天山南北辽阔区域内族群的凝聚和发展历史也纳入叙述范围，并“瞻望”了“中华民族”的“前途”，可以说不仅视野宏大，同时也提供了新的方法和资料。

应该说，尽管也存在着一些欠缺，但费孝通先生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将学界对“中华民族”的阐述带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并非有学者所认为的没有发展，尤其是引发了国内学界对“中华民族”的关注热潮，其功更值得充分肯定。

## 四、结语

综上所述，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梁启超、顾颉刚、费孝通三位先生对“中华民族”的探讨进行学理上的评析：

其一，对“中华民族”的界定虽然有异，但三位先生的研究对象是基本相同的。从上述分析不难看出，尽管视角和方法各异，三位先生的关注对象也有具体差别，梁启超先生的研究对象是清朝和中华民国时期中国疆域内的“臣民”及其发展而来的“国民”，顾颉刚先生的研究对象是“中华民国的人民”，而费孝通先生的研究对象则是“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亿人民”，但三者有着相同的性质，甚至可以说完全相同，因为三个研究对象是“中华民族”在不同阶段的表现。三人对“中华民族”的阐释尽管存在差异，但也存在着前后相继的关系，尤其是顾颉刚与费孝通先生，后者对前者观点的继承和发展最为明显。因此，将梁启超、顾颉刚、费孝通三位先生的有关成果放到一起进行评析的话，不仅是一个更为恰当的途径，也更有助于客观地认识其学术成就，进而做出相对准确的评价。

其二，中华大地上的族群凝聚到清代和民国已经有了结果，这是历史事实，梁启超先生只不过是给它起了个“中华民族”的名称而已。顾颉刚和费孝通先生使用了这一名称并对其属性和内部结构进行分析，显见是认同了这一称呼。而如上所述，无论是将其视为清朝的“臣民”（国民）、中华民国的“国民”，还是“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亿人民”，也不管将其凝聚的途径描述为如顾颉刚先生所言“无形中”，还是费孝通先生所言“像滚雪球一般地越滚越大”，都各自既有其合理性，也存在有待完善之处，如何将“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轨迹用具有中国传统特色话语体系完善地表述出来，任务并未完成，依然任重道远，需要学界的共同努力。

其三，从1902年梁启超先生第一个使用“中华民族”，经顾颉刚先生《中华民族是一个》引发的讨论，到1989年费孝通先生《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发表，“中华民族”的讨论不仅没有平息，反而日益得到学界的关注，2016年马戎主编《“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1939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的出版似乎是一个极好的体现。应该说，导致争论的原因，从“中华民族”所引发的几次讨论看，表面上似乎是集中在“民族”概念二字之上，但深层次的原因却很少有学者提及。深层次的原因，一方面涉及东西方两套不同的话语体系的对接问题，另一方面则是“民族国家”理论体系能否解释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的历史，而该理论体系为多民族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带来的是威胁还是机遇，更是引发争论的关键。但是，遗憾的是顾颉刚先生的呼吁受到了费孝通等先生的质疑，尽管50年后费孝通先生彻底改变了自己用“民族国家”理论质疑顾颉刚先生的做法，并认为“我们不应该简单地抄袭西方现存的概念来讲中国历史的事实”，《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可以视为是其对“中华民族”（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亿人民）进行描述的具体实践，但当今国内学界依然无视或将顾颉刚先生弃用“民族”二字的呼吁视为“政治表现”，依然将费孝通先生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置于“民族国家”的理论语境下进行评析，并全然无视费孝通先生“我们觉得在名词上争执是没有意思的”的忠告，导致有关“中华民族”的研究虽然成为热潮，却依然停留在对名词的重复阐述基础之上。当今国内学界的这种行为一定程度上似乎是1939年费孝通先生对顾颉刚先生《中华民族是一个》质疑的翻版，不仅没有些许的进步，反而依然受困于“民族国家”理论体系之中。因此，摆脱“民族国家”理论的束缚，从传统王朝国家向近现代主权国家转变的视阈，重新构建适合阐述中华大地政权更迭和人群凝聚交融轨迹的话语体系不仅是迫切的现实需要，也是学界应该担负起的重要使命。

## 【论 文】

# 从夏人、汉人到中华民族<sup>1</sup>

## ——对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融合轨迹的考察

李大龙<sup>2</sup>

**内容提要:**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的凝聚融合是推动多民族国家中国建构的主要动力,而对这些族群凝聚融合的记述是按照古代中国传统的族群话语体系书写的,“民族国家”理论是否能够度对其准确解读是有疑问的。文章从古代中国传统的族群观入手,梳理了从夏朝到清末古代中国人对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凝聚融合的轨迹,认为尽管存在着以政权名称称呼族群整合结果的现象,但“汉人”、“华人”乃至“中华人”逐渐成为了对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主体的称呼,而清朝“臣民”的塑造及“国民”称呼的出现则使其实现了身份转变,梁启超则将其称之为“中华民族”(国族)。清朝统治者弥合族群之间差异塑造“臣民”(国民)的努力虽然催生了以“汉人”为主体包括其他族群在内的“中华民族”概念的出现,但也只是完成了中华大地上众多族群的凝聚,而其内部的融合依然在延续着。

**关键词:** 夏人; 汉人; 中华人; 中华民族

虽然“民族”一词很早就出现在汉文古籍中,<sup>3</sup>但具有近现代意义的“民族”(nation)一词一般认为是在近代才由日本传入中国。“民族”传入中国后,先是梁启超将其与中国国民建构实际相联系,创造了“中华民族”的概念,其后“中华民族”被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者引入推翻清朝统治的政治领域,而推翻殖民地统治的“民族主义”浪潮更是让学者乃至国人习惯于用“民族国家”理论来解读和看待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融合的历史,从而彻底抛弃了主导东亚历史书写数千年的传统话语体系。由此带来的问题不仅仅是如何定义“中华民族”以及合理阐述“中华民族”与我国现有56个民族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更重要的是“民族国家理论”是否能够准确解释按照中国传统话语体系书写的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融合的历史。这是一个长期被学界忽视的重要问题。基于此,笔者试图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中华大地上主体族群的凝聚融合的轨迹<sup>4</sup>做初步梳理,以求正于学界同仁。

### 一、古代中国传统的族群观

古代中国人对族群的划分和“民族国家”理论对“民族”的界定依据存在明显的不同,同时与斯大林对“民族”的界定也有着一定的差异。斯大林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人们形成民族的过程”。<sup>5</sup>斯大林的这一看法不仅为我们的民族工作和民族研究带来了不少的麻烦,而且也为我们阐述中国历史上的族群关系带来了麻烦,最主要的原因是即是斯大林说民族在资本主义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1期,第13-22页。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编审。

<sup>3</sup> 中华书局本《南齐书》卷54《顾欢传》有:“今诸华士女,民族弗革,而露首(编)[偏]踞,滥用夷礼,云于翦落之徒,全是胡人,国有旧风,法不可变。”其下有注则言:“‘民’南监本及南史、元龟八百三十作‘氏’。”据此“民族”则可能是“氏族”传抄之误所致。

<sup>4</sup> 有关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和民族融合的论著很多,限于篇幅笔者对以往的研究不做评述,相关研究论著的情况,可参见达力扎布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60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sup>5</sup>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4、300页。

时期才形成，而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并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阶段，按照这一说法，中国历史上根本不存在民族。所以，在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识别的过程中虽然没有采纳这一时间观点，但构成“民族”的 4 个基本要素却得到了我国学界的普遍认同。

实际上，早在“民族国家”理论传入东亚之前，东亚特别是古代中国人就已经有了认识族群并对其进行划分的理论。“天下一家”是古代中国人对“天下”秩序的基本认识，而对“天下”族群的划分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理论化，这就是《礼记·王制》明确记载的“中国、戎、夷五方之民”：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

从这一记载看，所谓“中国”是指生活在中原地区的华夏族群而言的，而“夷”、“戎”、“狄”、“蛮”，则是分指居住在其周围的其他族群，划分的标准则是不同族群在“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异。很明显的是，这些划分族群的标准不是民族国家理论中的人种或血缘，而是在物质文化方面，包括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方面所具有的特殊性。因而，古代中国人对“五方之民”的认识与其说是对族群的划分，还不如说是对不同的区域文化的划分。

正因为先秦时期的人们是以文化的不同来区分中华大地上的族群，所以在这一基础上形成的夷夏观也具有了鲜明的文化特色，同时这种以文化、分布区域区分族群的方式不仅催生了“夏（中国）”、“夷”、“戎”、“狄”、“蛮”、“胡”等具有鲜明文化特点的族群名称，进而形成了贯穿多数古代典籍的按照这一传统话语体系书写的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融合历史的话语体系，而且也为后代处理族群之间的关系乃至中华大地上族群的凝聚与融合提供了理论基础，“华夷之辨”、“用夏变夷”、“因俗而治”等政策都是在这种思想基础上形成并不断发展的。

## 二、由“夏人”到“汉人”：农耕族群的初步凝聚

关于由“夏人”到“汉人”的发展过程，《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有具体的阐述，并认为：“汉族名称的产生或从夏族、华夏族改称汉族，不是这一人们共同体的质的变化，更不是新民族的形成，只是名称的改变。”<sup>1</sup>应该说，该书对“汉人”或称之为“汉民族”形成过程的描述是符合史实的，但是建立夏、商、周、秦、汉诸政权的主体族群来源是不同的，分属于“五方之民”中的不同族群，认为其不是“质”的变化而“只是名称的改变”的阐述并不准确，因为“夏族”、“汉族”具有不同的“质”，分指构成两个政权的主体族群。“汉人”称呼的出现自然是源于汉朝的名称及其持续的存在，我们在史书中也可以找到政权更替对族群名称变化形成直接影响的例证。如夏人，《汉书·地理志》有：“颍川、南阳，本夏禹之国。夏人上忠，其敝鄙朴。”商人，《汉书·周本纪》有“武王使群臣告语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周人，《史记·苏秦列传》有：“周人之俗，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秦人，《旧唐书·地理一》有“郡县为理，秦人不免于败亡。”与此类似，是在秦朝基础上出现的汉朝的长期存在，将汉朝境内以“中国”（中原郡县地区）为核心分布的百姓融合成了“汉人”，由此“汉人”成了自称和他称。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百姓的来源并非全是“五方之民”中的“中国”成分，也有“东夷”、“西戎”和“南蛮”（楚国统治者自认非“中国”乃南蛮之人）成分。也就是说，“汉人”的

<sup>1</sup>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8 页。

出现是夏、商、周、秦、汉众多政权对“中国”（中原地区）区域内不同族群整合的结果，当然也包括不同族群间的自然融合，在汉代之前并不存在称为“汉人”的族群，而是有夏人、商人、周人、秦人等源自于政权名称的对族群的命名。

汉朝的长期存在固然导致了汉人群体的形成，但其凝聚的基础应该是秦朝对中原地区的统一以及郡县制等族群整合措施的实行。嬴政在实现“一统”之后，“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并在“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的辽阔地区，“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sup>1</sup>不仅结束了中原地区诸侯分立的局面，实现了政令的统一，而且在经济文化上中原地区也日益凝聚为一个整体，并以“中国”称之，在为中原疆域进一步凝聚提供了内核的同时，也促成了这一区域内族群的凝聚和融合，“秦人”的出现即是族群整合的结果，同时也为“汉人”族群的形成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汉人”之称早在楚汉相争之时就已经形成，用于指称汉王刘邦部众，见于卷92《淮阴侯列传》蒯生游说韩信语中：“今足下戴震主之威，挟不赏之功，归楚，楚人不信；归汉，汉人震恐：足下欲持是安归乎？夫势在人臣之位而有震主之威，名高天下，窃为足下危之。”而在卷110《匈奴列传》中中行说则是以“中国”称呼“汉人”：“匈奴之俗，食畜肉，饮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饮水，随时转移。故其急则人习骑射，宽则人乐无事。约束径，易行；君臣简，可久。一国之政犹一体也。父兄死，则妻其妻，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今中国虽阳不取其父兄之妻，亲属益疏则相杀，至到易姓，皆从此类也。且礼义之敝，上下交怨，而室屋之极，生力屈焉。夫力耕桑以求衣食，筑城郭以自备，故其民急则不习战攻，缓则罢于作业。嗟土室之人，顾无喋喋占占，冠固何当！”《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则有“顺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书，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增其租赋。”由此看，农耕为主要特征的社会文化和以郡县为特征的制度文化似乎成为了汉代区分族群的重要标志，而汉朝的长期延续则为“汉人”族群的形成提供了有利的内部环境。《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有：“菴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菴都县。其人皆被发左衽，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与汶山夷同。土出长年神药，仙人山图所居焉。元鼎六年，以为沈黎郡。至天汉四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说明在汉代即便是在杂居地区，“夷”、“汉”也有明确区分，并制定了不同的管理方式，而“租赋”缴纳与否和管理方式的异同是两个明显的特征。

基于此，笔者认为“夏人”、“商人”、“周人”、“秦人”、“汉人”等称呼既有区别，也有内在联系。区别主要体现在这些称呼分别代表着夏、商、周、秦、汉各政权对境内族群凝聚整合的结果，主导者不同，而内在联系则是在“夏人”基础上不断融入其他族群，最终形成了“汉人”。

### 三、由“汉人”到“唐人”：农耕族群的进一步凝聚

三国至唐时期，随着汉朝的灭亡，“汉人”也不再是农耕族群的普遍称呼，代之而出现的则是以政权的名称来称呼各政权辖区内的族群，同时也出现了“华人”的称呼。

在《三国志》中，“魏人”、“吴人”、“蜀人”分别用来称呼曹魏、孙吴、蜀汉三个政权境内的族群，而西晋统一中原后，“晋人”的称呼于是也出现在《晋书》的记述中。《晋书·北狄传》有：“武帝践阼后，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难等二万余落归化，帝复纳之，使居河西故宜阳城下。后复与晋人杂居，由是平阳、西河、太原、新兴、上党、乐平诸郡靡不有焉。”唐代，“唐人”则成了主体族群的称呼。《新唐书·西域下》有：“天宝元年，王哥逻仆罗遣使者献方物，诏封怀德王，即上言：‘祖考以来，奉天可汗，愿同唐人受调发，佐天子征讨。’”

魏人、蜀人、吴人称呼的出现自然是曹魏、蜀汉、孙吴三个政权并立存在所导致族群的分裂，

<sup>1</sup> [汉]司马迁：《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第239页。

但分裂是暂时的，晋的出现再次导致了晋朝境内主体族群的凝聚，而且被称为“晋人”的主体族群和内迁的边疆族群尽管“杂居”，但也能够区分出来，区分的标志自然是不同的文化特点和不同的管理方式。有意思的是，随着不同族群杂居状况的加剧，“中华”一词出现这一时期的典籍中，并成为划分族群的一个重要标准。学者一般认为“中华”一词首见于裴松之在《三国志·诸葛亮传》中的评论中有“若使游步中华，聘其龙文”，并将“中华”的含义确定为指称中原地区，<sup>1</sup>但《资治通鉴》卷104太元七年十月条载阳平公融谏苻坚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自古穷兵极武，未有不亡者。且国家本戎狄也，正朔会不归人。江东虽微弱仅存，然中华正统，天意必不绝之。”此处的“中华”似乎更多是具有文化的含义，而三国南北朝时期“华夷之辨”思想极为凸出，代表正统文化的“中华”用以区分族群，与传统的区分族群的标准也相符合。屡屡出现在史书中的“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被当今很多学者认定为“民族歧视”，但实际上“族类”的含义最初并非指“民族属性”，因为在古人中国的思想中没有“民族”的概念，“族类”更多的是指文化属性的差异。如《晋书·段灼传》有：“昔在汉世，诸吕自疑，内有朱虚、东牟之亲，外有诸侯九国之强，故不敢动摇。于今之宜，诸侯强大，是为太山之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而魏法禁锢诸王，亲戚隔绝，不祥莫大焉。间者无故又瓜分天下，立五等诸侯。上不象贤，下不议功，而是非杂糅，例受茅土。似权时之宜，非经久之制，将遂不改，此亦烦扰之人，渐乱之阶也。”议论的内容并不涉及“民族”，而是统治体系内部的各种势力，今人将其附会为“民族歧视”似乎并不十分准确。

正是因为有了“中华”的概念，所以也有了“中华人”的称呼，对此当今学者很少给予关注。《全唐诗》卷637顾云的《筑城篇》中有“西川父老贺子孙，从兹始是中华人”的诗句，杜佑所著《通典》在卷185《边防一》记述“濊”时，言“正始六年，不耐濊侯等举邑降，四时诣乐浪、带方二郡朝谒，有军征赋调，如中华人焉。”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卷4中也有：“没落，谓中华人没落蕃中。”这些记载说明最迟在唐代已经有“中华人”的用法，而且从该词出现在唐诗之中的情况看，其使用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且“中华人”和“唐人”、“中国人”具有相同的性质，一定程度上说都是对唐朝主体族群的称呼。

#### 四、“汉人”的再次出现：农耕族群的再次壮大

唐代之后，农耕族群的凝聚再次分裂，并随着五代、宋辽金各政权的先后出现被分割为不同的群体，被纳入到各政权的统治体系之中。尽管史书中存在以政权名称称呼辖境内群体的情况，但从史书的一些记载来看，不同族群之间的界限在一些统治者及史书作者眼中依然是清晰的，尤其是北部的辽金政权。

耶律德光时期（927—947），契丹通过参与中原地区的混战，不仅获得了后晋的称臣纳贡，而且后晋“割幽、蓟、瀛、莫、涿、檀、顺、新、妫、儒、武、云、应、寰、朔、蔚十六州以与契丹，仍许岁输帛三十万匹”，<sup>2</sup>契丹人建立的辽成为了兼有农耕和游牧两个不同族群的政权。《辽史·百官志》载：“契丹旧俗，事简职专，官制朴实，不以名乱之，其兴也勃焉。太祖神册六年，诏正班爵。至于太宗，兼制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国制简朴，汉制则沿名之风固存也。辽国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针对不同族群实施不同的管理方式尽管不是契丹人的首创，且“汉制”实际上是沿用了前代的制度，但“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的治理方式

<sup>1</sup> 参见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105页；田晓岫：《中华民族形成时代新考》，《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sup>2</sup> [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80，天福元年十一月丁酉，中华书局标点本，1956年，第9154页。

依然得到了当今学者的很高评价。<sup>1</sup>只是两种不同管理方式的存在对中华大地上族群之间的凝聚，尤其是农耕族群和游牧族群之间的凝聚并不是十分有利的，一方面“汉人”、“契丹人”及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的存在是辽朝境内农耕与游牧族群之间存在着明显分界的体现，另一方面两种不同的管理制度固然有利于统治，体现了“因俗而治”的原则，也有利于两个群体内部的融合，但却为两大不同族群之间的融合制造了人为障碍，不利于辽朝主体族群的形成与壮大。

《金史·太祖纪》载，收国二年（1116），诏曰：“自破辽兵，四方来降者众，宜加优恤。自今契丹、奚、汉、渤海、系辽籍女直、韦室、达鲁古、兀惹、铁骊诸部官民，已降或为军所俘获，逃遁而还者，勿以为罪，其酋长仍官之，且使从宜居处。”这一记载说明金朝建立初期在我国北部地区族群之间的界限依然很清晰，但随着灭亡辽和北宋，金朝的统治者却采取了和辽朝不同的治理方式，有学者称之为“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逐渐汉化的过程。”<sup>2</sup>“汉化”自然是从今天汉族视角得出的结论，也代表了当今学界在“民族国家”语境下的一般看法，但金朝的族群凝聚情况由《金史·唐括安礼传》记载的金世宗与尚书右丞唐括安礼的一段对话可以反映出来：大定七年（1167），“诏曰：‘南路女直户颇有贫者，汉户租佃田土，所得无几，费用不给，不习骑射，不任军旅。凡成丁者签入军籍，月给钱米，山东路沿边安置。其议以闻。’”上问曰：“宰臣议山东猛安贫户如之何？”奏曰：“未也。”乃问安礼曰：“于卿意如何？”对曰：“猛安人与汉户，今皆一家，彼耕此种，皆是国人，即日签军，恐妨农作。”上责安礼曰：“朕谓卿有知识，每事专效汉人、若无事之际可务农作，度宋人之意且起争端，国家有事，农作奚暇？卿习汉字，读《诗》、《书》，姑置此以讲本朝之法。前日宰臣皆女直拜，卿独汉人拜，是邪非邪，所谓一家者皆一类也，女直、汉人，其实则二。朕即位东京，契丹、汉人皆不往，惟女直人偕来，此可谓一类乎。”又曰：“朕夙夜思念，使太祖皇帝功业不坠，传及万世，女直人物力不困。卿等悉之。”因以有益贫穷猛安人数事，诏左司郎中粘割斡特刺使书之，百官集议于尚书省。”其中“女直”、“汉人”、“契丹”称呼的存在无疑是族群分界依然明显的证据，但“国人”称呼的出现也是统治者内部有人主张弥合族群差异、塑造“国人”共同体的例证。尽管这种认识是否付诸实施，效果如何，尚有待探讨，但蒙元时期“四等人”中“汉人”称呼的出现及其构成则可以视为是对五代宋辽金时期族群凝聚结果的一种承认。

《南村辍耕录·氏族》对“四等人”中的蒙古、色目、汉人有较详细的记载，其中汉人有8种：“契丹、高丽、女直、竹因歹、术里阔歹、竹温、竹赤歹、渤海”后注“女直同”。<sup>3</sup>有学者将元朝的“四等人”政策定义为“具有浓厚的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的色彩”，<sup>4</sup>从“民族国家”理论及当今民族理论的视角看是没有问题的，但契丹、高丽、女直、竹因歹、术里阔歹、竹温、竹赤歹、渤海都被纳入到“汉人”名称之下却值得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说明在元朝统治者眼中他们和“汉人”在文化特征和管理方式上有某种共同性，可以共同对待；另一方面这种划分也为这些族群之间的进一步融合提供了制度保障。所以笔者认为“四等人”的划分既是元朝统治者对五代宋辽金时期族群融合成果的一种承认，同时也为明朝将“汉人”和“南人”融合为一体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进而促成了“中华人”的再次出现。

## 五、“中华人”的重新出现：“汉人”群体的壮大及其身份转变

<sup>1</sup> 参见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田继周等：《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等。

<sup>2</sup> 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第207页。

<sup>3</sup> 田继周等《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认为吐蕃也包括在色目之中，汉人主要是淮河以北原金朝辖境内的汉、女真、契丹、渤海、高丽等；南人重要是原南宋辖境内各族。（第246页）

<sup>4</sup> 田继周等：《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第249页。

明朝的建立者朱元璋以“驱逐胡虏，恢复中华”<sup>1</sup>为口号推翻了元朝的统治，即位后虽然试图以恢复“华风”来凝聚主体族群，但“华”、“夷”之间的界限还是存在的，所以又提出了“华夷无间，姓氏虽异，抚字如一”<sup>2</sup>、“夫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何有彼此之间”<sup>3</sup>等，试图弥合族群之间的差异。也正是如此，“明人”、“汉人”、“华人”等称呼均见于《明实录》，成为对明朝主体族群的称呼。值得关注的是“中华人”的称呼也明确出现在《明史·日本传》中：

（永乐）十五年，倭寇松门、金乡、平阳。有捕倭寇数十人至京者，廷臣请正法。帝曰：“威之以刑，不若怀之以德，宜还之。”乃命刑部员外郎吕渊等赉敕责让，令悔罪自新。中华人被掠者，亦令送还。明年四月，其王遣使随渊等来贡，谓：“海寇旁午，故贡使不能上达。其无赖鼠窃者，实非臣所知。愿贷罪，容其朝贡。”帝以其词顺，许之，礼使者如故，然海寇犹不绝。

此处的“中华人”是相对日本人而言的，其含义应该和“明人”等同，而非指中原人，一定程度上是明朝主体族群的又一个称呼。

清朝实现对中华大地的“大一统”之后，尽管屡屡强调“满洲根本”，但从顺治时期开始其统治者就一直在努力弥合族群之间的差异，希望得到各族群尤其是“汉人”对其“正统”的认同。<sup>4</sup>有意思的是，尽管以朝代名称用于指称境内百姓的做法在史书中是一个普遍现象，而且今人也普遍用“清人”来指称清朝时期的人，但笔者在清代文献《清实录》和民国时期撰著的记述清代历史的《清史稿》中则没有查到“清人”的用法，而“臣民”却是一个对清朝辖境内不同族群的统一称呼。“臣民”一词在《清实录》和《清史稿》中出现过 883 次，具有了和“百姓”相同的含义。清朝对“臣民”的塑造，随着清朝由朝国家向近现代主权国家的转变，也出现了“国民”的称呼。“国民”一词用于指称清朝治下的“臣民”始于清德宗光绪年间，虽然有清朝末期“立宪”改革的背景，但也可以视为是清朝“臣民”塑造的一个结果。《清德宗实录》卷 562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戊申条记载了光绪皇帝“立宪”改革的上谕：

……著内外臣工，切实振兴，力求成效，俟数年后规模粗具，察看情形，参用各国成法，妥议立宪实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视进步之迟速，定期限之远近，著各将军、督抚晓谕士庶人等，发愤为学，各明忠君爱国之义，合群进化之理，勿以私见害公益，勿以小忿败大谋，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豫储立宪国民之资格，长厚望焉。将此通谕知之。

值得关注的是上谕中“臣民”塑造理想是：“明忠君爱国之义”的“国民”。如果清朝可以依据国际条约中的表述称自己为“中国”，那么这个“国民”自然也可以称为“中国人”，此也梁启超创造“中华民族”一词的主要根据。

“中华民族”是一个中西合璧的词汇，最早是梁启超使用的。梁启超在 1902 年发表的《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有：“上古时代，我中华民族之有四海思想者厥惟齐，故于其间产生两种观念焉，一曰国家观，二曰世界观。”<sup>5</sup>此处之“中华民族”当指华夏族和从华夏族发展至今，不断壮大的“汉人”群体。但是，梁启超在 1922 年《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一文中又认为：“凡一遇到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一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一员也”，同时也认为“故凡满洲人今皆中华民族之一员”。<sup>6</sup>从内容分析，此处所言“中华民族”很显然不仅包括了今人所称汉族，也包括了满族等其他少数民族，实际上等同于“中国人”。因此，笔者认为梁启超对“中华民族”概念的使用也有着由不准确到准确的发展过程，其本意是要描述

<sup>1</sup> 《明太祖实录》卷 26，吴元年十月丙寅。

<sup>2</sup> 《明太祖实录》卷 53，洪武三年六月丁丑。

<sup>3</sup> 《明太宗实录》卷 30，永乐二年四月壬午。

<sup>4</sup> 参见李大龙：《转型与“臣民”（国民）塑造：清朝多民族国家建构的努力》，《学习与探索》2014 年第 9 期。

<sup>5</sup> 梁启超：《中国学术思想之变迁之大势》，《梁启超全集》（第 3 卷），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73 页。

<sup>6</sup> 梁启超：《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梁启超全集》（第 12 卷），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35 页。



清朝的“国民”，也就是光绪皇帝“立宪”诏书中的“国民”，而构成“国民”主体的是自“夏人”发端不断融合其他族群而壮大的“汉人”群体。<sup>1</sup>

综上所述，中华大地上的族群凝聚与融合是复杂的，以上仅仅是从政权与族群凝聚关系的视角，通过名称的演变来分析古代中国主体族群的凝聚轨迹。古代中国人早就有自己独特的以文化特征为显著特点的划分族群的理论体系，而中华大地上出现的众多政权也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不断地对境内的族群进行着整合。尽管存在着以政权名称称呼族群整合结果的现象，但“汉人”、“华人”乃至“中华人”逐渐成为了对中华大地上族群凝聚主体的称呼，而清朝统治者弥合族群之间差异塑造“臣民”（国民）的努力虽然催生了以“汉人”为主体包括其他族群在内的“中华民族”概念的出现，但也只是完成了中华大地上众多族群的凝聚，而其内部的融合依然在延续着。

## 【论 文】

### 民族主义与民国制宪：“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考论<sup>2</sup>

——从吴经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到“五五宪草”的考察

娄贵品<sup>3</sup>

**摘要：**从吴经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到“五五宪草”的发展历程来看，“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并不十分顺利，且经历了两次内容的变更。其一度被删是因为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初稿主稿委员焦易堂认为其与“人民一律平等”条重复，及傅秉常担忧其对中华民族造成分化。而其得以入宪及被修改的依据，均是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时人互相批评，赞成或反对“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对条文的修改与解释等，主要源于各自对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理解与取舍。

**关键词：**民族主义 民族平等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孙中山

在中国史上，“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始于南京国民政府制宪活动中的吴经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至1946年12月国民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对之予以明确规定，此中过程非常曲折复杂，亦非常重要，涉及各方对民族主义、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理解，各方对国内族群关系的历史、现状及未来理想方向、中国的现实和未来国家建设目标的认识与思考，各方对中国宪政设计如何借鉴外国经验、体现民族主义并兼顾中国实际的考虑，各方对国家统一与发展、中华民族的团结与整合、国民的国家认同与中华民族认同的关心等重大问题。本文限于篇幅，先梳理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到“五五宪草”的情况。

#### 一、

<sup>1</sup> 或许是看到了这一点，顾颉刚先生在1939年的《益世报》《边疆周刊》上发表《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边疆周刊》第9期，1939年2月13日）再次对“中华民族”的来源与内涵进行阐述，惜后人并没有从学理上给予关注，而是将其看作为在中华民族危亡时局下学者“爱国”的表现。费孝通虽然不赞同顾颉刚先生的观点，但其在建国后则撰写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应该说是从另一个角度继承和发展了顾先生的观点。

<sup>2</sup> 本文刊载于《 》第 期。

<sup>3</sup> 作者为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近代中国民族史与边疆史研究。

“九·一八”事变、“一·二八”事变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1932年12月，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通过“集中国力，挽救危亡”案，责成立法院迅速起草宪法草案，以备国民讨论，并于1935年提交国民大会，正式议决颁布。<sup>[1]</sup>

1933年1月，孙科就任立法院院长，领导宪法起草工作。立法院先按规定成立了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以下简称宪草委员会），然后，一面登报并分函征求国人对于制宪的意见，一面由立法院编译处翻译各国宪法，以备起草之参考。委员会于2月9日至23日开会3次，先后决定宪法起草程序、分组研究、拟具起草要点。<sup>[2]</sup>

关于宪草初稿的起草，孙科先后指定张知本、吴经熊、傅秉常、焦易堂、陈肇英、马寅初、吴尚鹰7人为初稿主稿委员，依委员会所决定的起草原则从事起草。主稿委员推定吴经熊担任初步起草工作。吴先生于1933年6月7日完成《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以下简称《吴稿》），全文分为“总则”、“民族”、“民权”、“民生”、“宪法之保障”五篇，共214条。第一编“总则”第四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无男女、种族、宗教、出生、阶级、职业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二编“民族”第一章“民族之维护”第九条规定“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份子，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第十五条规定“国内之弱小民族，应扶植之，使有实行自治之能力与充分发展之机会。”<sup>[3]</sup>第四条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人民平等”条的延续与发展。第九条源于《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是中国史上“民族平等”、“中华民族”入宪之始。第十五条则是《建国大纲》第四条继《太原扩大会议约法草案》之后，再次入宪。6月8日，吴氏以个人名义发表，征求意见。《吴稿》发表后，立法院收到各方意见评论共二百余件。

时人对以上条文的批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方面，对第十五条“评论特多，余以为国内民族既于第九条中，规定于政治上一律平等，复何来弱小强大之分？更何有扶植与被扶植之界限？此种规定，立意实未妥善；不特民族间有分彼此区别之划痕，抑背乎民族主义之微旨。”技术方面，“多数论者，每谓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五条实相互矛盾，既规定民国人民法律上一律平等，民族为民国人民所组成，其组成之分子，在法律上既已平等，其集合之民族整个间，复何能不平等；是实重复而多制定无用之条文。且民族间既于法律政治上俱平等矣，则国内尚有何弱小民族之可言，故第四条与第九条为重复而与第十五条则矛盾”。<sup>[4]</sup>

除《吴稿》外，初稿主稿委员张知本、陈肇英，立法委员陈长衡亦各拟有初稿条文。张知本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二章“民族”第八条规定“中华民国各种族，基于自由意志，永久为巩固之结合。各种族之自治力较弱者，国家应扶助其自治。”<sup>[5]</sup>张氏在阐述“现代宪法中之平等权”时这样解释“种族平等”：“在封建社会，其经济上是封锁的自足自给之社会。彼时所有许多不同之种族，均系各个孤立，而分裂为许多侯国，彼此之间，极相歧视，常在封建诸侯指挥之下，曾演出相互间不少之战争。迨资本主义勃兴后，因商品交换关系之扩张，遂由民族统一运动，而形成所谓民族国家。所谓民族者，是包括历史言语地域等相同之各种族而言也。如意大利民族国家，是由罗马人，日耳曼人，邪突拉斯干人，克利西亚人，阿拉比亚人等而成立，法兰西民族国家，是由加利亚人，罗曼人，基特人，日耳曼人等而成立。此外如英吉利，德意志等民族国家，亦无一非由种种不同之种族而形成。”“现代国家，其组成之分子，既有许多不同之种族，其在法律上之权利义务，自然非使之一律平等不可。故在宪法上有种族平等之规定。”<sup>[6]</sup>张氏既认为现代民族国家或现代国家层面的民族包含国内各种族，所以在指称构成中华民族之族类时使用的是“种族”，而不是民族。“基于自由意志”来源于《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所以后来有人评论说，张氏宪草第八条“特别提出‘基于自由意志’，为能得中山先生的真意。”<sup>[7]</sup>“各种族之自治力较弱者，国家应扶助其自治。”来源于《建国大纲》第四条，但有改动和删减，说明张氏对《建国大纲》关于国内民族主义的规定并不完全赞同。陈长衡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一章“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永为统一共和国。由汉满蒙回藏五族及国内向有历史关系

之各民族共同组织之。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不可分离之构成份子。应本共存共荣之原则，各尽保国保种之义务。”<sup>[8]</sup>这是“中华国族”入宪之始。陈氏在强调中国由各民族共同组成的同时，着重指出各民族同属中华国族且不可分离，充分注意到部分（各民族）与整体（中华国族）的关系，突出中华国族的整体性与统一性，维护和巩固中华国族的团结与整合的意图极为明显，尽管没有规定民族平等，但其深谋远虑，颇为罕见。陈肇英拟稿未涉及国内民族关系。<sup>[9]</sup>

《吴稿》发表后，孙科即指定主稿委员7人就其从事审查，由孙作主席，各主稿人都为审查员，另特请宪草委员会委员林彬、史尚宽、陈长衡、吴尚鹰、卫挺生列席审查。自1933年8月31日至11月16日，以《吴稿》为底本，参考陈肇英、陈长衡及张知本拟稿，并充分采取外边各界所来的意见，逐条审查<sup>[10]</sup>，拟成《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草案》。

其中，1933年8月31日，宪草委员会初稿主稿人审查第一次会议召开，《吴稿》第九条经议决删去。其原因，一是焦易堂“说本条规定重复，因为第四条已规定”，二是傅秉常“说若有本条之规定，则本来没有区别的，倒有了区别。”吴经熊则坚持“本条（第九条——引者）不可删去，因第四条乃以个人为单位，此则以民族为单位。”<sup>[11]</sup>

法学界也有人反对删除，如巴黎大学法学博士、时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的周鲠生教授说：“吴稿于民族编中规定国内民族及国际关系之原则，而现今草案则将这类条文完全摒弃。本来宪法中不必特设民族一编，而关于民族对外关系的条文，亦可不必如吴稿之繁琐；不过吴稿将中国民族主义及现世国际趋势纳入宪法之原意究大有可取。我们以为中国宪法至少应当在总纲或其他适当的部分，将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及中国屏弃战争，遵行国际公法，遵守国联义务之宗旨，定为宪法的根本原则。固然这类条文，在他国宪法中多半也属空文，无裨实际，但是我们要证示民族主义之实在性及使中国宪法合于现代国际的趋势，则究竟亦宜将它们采入宪法。”<sup>[12]</sup>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草案》拟成后，即提交宪草委员会讨论。委员会自1933年11月30日至1934年2月23日，将初稿草案逐条讨论，修正通过，定名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

## 二、

1934年3月1日，立法院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刊布并印送各方，征求意见。此后，各方贡献意见者甚为踊跃。立法院于三月间，指派立法委员傅秉常等30余人为宪草初稿审查委员。经第一次审查会议，推定傅秉常、陶履谦、林彬为初步审查委员，整理各方意见。意见书及评论采集后，先由指定人员签拟去取，并就每篇中与宪草某章某节某条或宪草全部有关各点，分别加以标识，于开会时汇送初步审查委员共同覆核。其决定采印之意见书，仍随时发交指定人员分任摘要工作。一面油印分送各审查委员参考。<sup>[13]</sup>又于第二次审查会议，议决全体审查委员分为九组，参照各方意见，分别拟具修正案，提会讨论。自6月13日至6月29日，对各组所拟修正案详加讨论，分别增删修改，全部审查整理完毕，定名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sup>[14]</sup>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共12章188条，较初稿增加28条，章节名称均稍有增减变更。第一章仍为“总纲”，添第五条，条文为“中华民国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sup>[15]</sup>这一条的添加与西南政务委员会及周鲠生有关。立法院决定采印的与新增第五条有关的意见，分别是西南政务委员会及周鲠生提出来的。

为向西南各当局征求对宪法草案意见起见，孙科特派时任立法院经济委员会委员长、立法委员的广东人吴尚鹰携稿前往粤桂。<sup>[16]</sup>吴氏1934年3月下旬出发，5月24日返回南京，所带回的西南方面的意见书，“关于民族方面者”为：“总理提倡之民族主义，所以异于狭隘之国家主义者，一方面自求解放，一方面承认各民族之自决，故其进展之范围，只维持自己民族之独立生存，必

不致牺牲他民族之自由权利。建国大纲第四条指示：‘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即本此旨。今宪法草案，既于第一条表示‘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而关于民族之规定，除领土国籍国旗及‘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各国宪法所同有之条文而外，并无其他专条，不特国内各民族间之关系不明，即对外关系之基本原则亦付阙如。总理在本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所郑重声明之民族主义意义，直无所表见，内无以资政府与人民之循守，外无以遏帝国主义之野心，将何以保证民族主义之实现，此重大之疏漏，宜根据总理遗教补订条文者也。”<sup>[17]</sup>

据立法院对意见及评论的摘要，西南政务委员会《对于宪法草案初稿之意见》主张“关于民族方面，宜根据总理遗教，补订条文。”理由是“宪草既于第一条表示‘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而关于民族之规定，除领土国籍国旗及‘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条文而外，并无其他专条；不特国内各民族间之关系不明，即对外关系之基本原则，亦付阙如。”周鲠生《宪法草案评》认为，“中国宪法，应在总纲或其他适当的部分，规定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及中国屏弃战争，遵行国际公法，遵守国际义务之宗旨，为宪法的根本原则。”理由是“因为我们要证示民族主义之实在性，及使中国宪法，合于现代国际的趋势。”<sup>[18]</sup>

两相对比，新添条文没有像《吴稿》那样明确中华民族的构成分子是“民族”，而是笼统地称“族”，也没有《吴稿》“在政治上”四字。不用“民族”二字，与时人担心引起分化的批评有关。不用“在政治上”四字，也与时人的批评有关。<sup>1</sup>可见前述周鲠生“吴稿将中国民族主义……纳入宪法之原意究大有可取”的意见已被采纳。因此，周鲠生《评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sup>[19]</sup>没有再对第五条提意见。时任江苏江宁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sup>[20]</sup>的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孙绍康也说，修正案于总纲中加了第五条，以示民族主义的意义。<sup>[21]</sup>但仍不乏反对之声，如时任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的芝加哥大学法学博士梅汝璈说，修正案新增第五条“既为孙先生民族主义涵义所应尔，我们对于牠的命意自不应有所訾议。惟弁言中既有‘遵照……孙先生之遗教’，第一条复有‘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则此种条文有无画蛇添足之嫌，仍属疑问。”<sup>[22]</sup>

### 三、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于1934年7月9日在报纸披露。自9月21日至10月16日，立法院开会审议，逐条讨论，将全案重加修正，三读通过。是为立法院第一次议订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于1934年11月9日呈报国民政府。

其中，1934年9月21日下午，立法院开第三届第68次会议，讨论宪法草案。对于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立法院第三届立法委员周纬认为，“弁言中有‘孙先生之遗教’一语。又此案为历来宪草及约法所无，本条全文可以删去。”陈长蘅则说：“原文‘各族’二字不能有精确之指示，应加入‘民’字。又‘中华民族’应改为‘中华国族’。总理在民族主义上说，中华民族即中华国族。”旋经主席孙科提交大会表决，结果大多数赞成将本条条文改为“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sup>[23]</sup>陈先生后来说：“宪草第五条明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实深合国父所倡民族主义之精神。条文内‘中华国族’四字乃笔者参加宪草初稿审查时，提议依据民族主义第一讲，将初稿之‘中华民族’四字修改而成，与英文‘哪逊’（Nation）之字义相当。犹忆从前英国驻美大使布莱士（Bryce）所著美国的民主政治一书中有云：‘美国宪法之颁布，使美国民族变为一国族’。布莱士将美国民族自宪法公布之日起尊称为国族，其含义与笔者主张将宪法初稿之‘中

<sup>1</sup> 关于各方对《吴稿》“民族”编的意见，另文详论。

华民族’改称为‘中华国族’之用意完全相同。所谓‘国族’，系基于王道的自然结合而且兼有领土与主权之民族。‘中华国族’一语是将中华民国领域以内向有历史关系之各民族皆包括在内，非独表示各民族之一律平等，而且表示各民族之不容分离。邹海滨先生所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中说：‘民族主义首讲提倡“国族”，更明了中国境内民族之平等而不容分割’。”<sup>[24]</sup>陈先生的回忆有误，其时他参加的是修正稿审查而不是初稿审查，但更具体地说明了其提议改“各族”为“各民族”，改“中华民族”为“中华国族”的考虑。由此也可了解陈先生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规定“中华民国永为统一共和国。由汉满蒙回藏五族及国内向有历史关系之各民族共同组织之。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不可分离之构成份子。应本共存共荣之原则，各尽保国保种之义务”的用意。所以，立法院第一次议订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一章“总纲”第五条变为“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sup>[25]</sup>

但是，反对者仍不乏人。1934年11月20日，国立清华大学政治系教授浦薛凤表示“有枝节一二点愿提请研究宪草案者注意”，认为“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份子一律平等，’似可删去。盖‘国族’一词不免费解，而民族之区分不必在血统，宗教，语言文字，或生活习惯。主观的心理恐为构成民族之主要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以吾国目前边疆之形势迫急，以民族自决原则之有正反两面，而必自认吾国为数民族所构成而不曰中华民族单独所组织之国家，实值仔细考虑。按第一百四十三条所云‘中华民国之教育宗旨在发扬民族精神……’，所谓‘民族精神’究竟指一个抑指数个？如改为‘发扬国族精神’则逻辑的困难可免，然而‘国族’一词恐难成立。”<sup>[26]</sup>浦氏的看法涉及到“国族”、“民族”的概念及民族自决、民族认同问题，但未说明“国族”一词如何费解及何以难以成立。在民族概念的客观特征论和主观认同论之间，他显然倾向于主观认同论。鉴于“吾国目前边疆之形势迫急”，明显赞同只有中华民族具有自决的权利，中国为中华民族所建立。希望通过加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塑造国民同属一个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国家的心理，维护国家的团结和统一。

#### 四、

1935年10月25日和1936年5月1日，立法院又两次完成议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明令宣布第三次议订稿，是为“五五宪草”。“五五宪草”第一章“总纲”第五条条文维持立法院第一次议订稿。

关于“五五宪草”第五条，官方解释说：“国内各民族之平等，为‘民族主义’重要涵义之一，故特著为专条。汉，满，蒙，回，藏等民族，分之则为各民族，合之则为整个之‘国族’。各民族相处，必有平等互助之精神，斯国族之团结，方足以期其巩固。如强分轩轻，则此疆彼界，猜忌立至。自身之纷扰且不可免，更何能望其一致对外乎？”针对批评，又特别说明“本条规定之平等，以民族为单位，与第八条之以个人为单位者不同。以民族之立场言，有民族之平等；以个人之立场言，又有人民之平等；二者固非尽同也。”<sup>[27]</sup>所谓“以民族为单位”“以个人为单位”的思路，来源于吴经熊。金鸣盛这一代表官方的解释，是比较接近拟稿者的本意的。金氏1923年毕业于浙江省立法政专门学校政治经济系。<sup>[28]</sup>原在浙江省民政厅工作，由于1930年出版《五权宪法创作论及试拟案》<sup>[29]</sup>，被征召调到立法院担任宪草会的纂修。“五五宪草”的起草，金氏始终参与其间。<sup>[30]</sup>孙科称金氏“研究五权宪法颇具细心，起草时曾资为襄助。凡讨论之经过及立法旨趣，知之颇稔。”<sup>[31]</sup>金先生则自白：“立法院拟订宪草，曾数度广征国人意见；不佞躬与纂述，尤感五权理论之未尽阐扬，每为国人所误解。草案既成，自不可无详明之解释，以为‘随时宣传于民众’之具。用就草案原文，依立法旨趣，逐条系以诠释。……至条文涵义不甚明显，亦无会议纪录足资参证者，则必就询原主稿人，然后下笔”。<sup>[32]</sup>所以立法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宣传

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书》对第五条的说明：“民族主义之目的，对外在求国家之平等，对内使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华民族，系由汉、满、蒙、回、藏……等族所构成，分而言之，则为‘各民族’，合之则为整个之‘国族’。国父曾言‘在中国，民族就是国族’。故特著为专条，以期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而示民族团结平等之精神也。”<sup>[33]</sup>仍然沿袭了金先生的解释。这一解释成为此后坚持或赞成“民族平等”入宪者的充分理由，“各民族一律平等”能够最终在1946年12月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中得到明确规定，与此关系甚大。

## 五、

综上所述，从《吴稿》到“五五宪草”，“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并不十分顺利，且经历了两次内容的变更。其一度被删除，是因为宪草委员会初稿主稿委员焦易堂认为其与“人民一律平等”条重复，及傅秉常担忧其对中华民族造成分化。而其得以入宪及被修改的依据，都是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问题在于各方对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理解。其中，西南政务委员会、周鲠生、陈长蘅起了关键性作用。孙中山晚年的民族主义思想，主要体现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建国大纲》和《三民主义》中，但它们之间的参差互异之处，所在多有，后人或理解各异，或各取所需，或仅取部分而不顾其余，或糅合所有而无视其矛盾。时人互相批评，赞成或反对“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对条文的修改与解释等等，大都与此紧密相关。可见，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对南京国民政府制宪的影响之大。当然，时人的知识来源也不完全局限于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还有民族主义。同时，各方在知识来源及认识与理解、主张不尽相同甚至完全相反的背后，又都有促进中华民族团结与整合，避免分化与分裂的良好愿望。

就全面抗战前的情况而言，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的讨论，已涉及到对民族形成的理解、中华民族、中华国族等概念的入宪与解释、民族平等与人民平等是否重复、中华民族或中华国族由人民（或国民或公民）组成还是由民族组成、中国的国家性质是多民族国家还是单一中华民族国家等重大问题，须继续讨论。

### 参考文献：

- [1] 荣孟源.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 [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180-181.
- [2] 立法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宣传委员会.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书[Z]. 重庆: 正中书局, 1940: 4.
- [3] 吴经熊起草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 法令周刊[J]第一六三期, 1933. 8. 16.
- [4] 华懋生. 吴氏宪草评论之评论. 俞仲久. 宪法文选(卷二) [C]. 上海: 会文堂新记书局, 1936; 1937: 306-307、312-313.
- [5] 张委员知本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稿. 社会建设[J]第一卷第四五期合刊, 1933. 8. 15.
- [6] 张知本. 宪法论[M]. 上海: 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3: 198.
- [7] 韬奋等. 宪法草案研究[M]. 胶东: 胶东新华书店, 1946: 36.
- [8] 陈长蘅. 再拟一部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时代公论[J]第二卷第二十号, 1933. 8. 11.
- [9] 陈委员肇英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稿. 黄公觉等. 各方私拟宪草条文分类汇纂[Z]. 南京: 编者, 1933: 59-80.
- [10] 吴经熊 黄公觉. 中国制宪史(上册)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267.
- [11] 吴经熊 黄公觉. 中国制宪史(上册)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270.
- [12] 周鲠生. 宪法草案评. 东方杂志[J]第三十一卷第八号, 1934. 4. 16.
- [13] 宪法草案初稿意见书摘要汇编[Z]. 南京: 立法院宪法初稿审查委员会, 1934: 2.

- [14]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全文. 中央周报[J]第三一九期, 1934. 7. 16.
- [15] 立法院公布宪草修正案. 中华法学杂志[J]第五卷第七号, 1934.
- [16] 吴尚鹰赴沪转粤商讨宪法意见. 中央日报[N]. 1934. 3. 25(一).
- [17] 西南政务委员会审查宪法草案初稿之报告书. 三民主义月刊[J]第三卷第五期, 1934. 5. 15.
- [18] 宪法草案初稿意见书摘要汇编[Z]. 立法院宪法初稿审查委员会, 1934:8、24.
- [19] 周鲠生. 评宪法草案初稿审查修正案. 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J]第四卷第四期, 1934. 11.
- [20] 司法行政公报[J]第五一期, 1934.
- [21] 孙绍康. 宪法草案初稿与其修正案的比较. 扫荡[J]第五十期, 1934. 7. 20.
- [22] 梅汝璈. 宪法草案初稿修正案评议. 时事月报[J]第十一卷第三期, 1934. 9. 1.
- [23] 宪法草案一二两章通过. 中央时事周报[J]第三卷第三十八期, 1934. 9. 29; 吴经熊 黄公觉. 中国制宪史(上册)[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485-486.
- [24] 陈长衡. 五权宪法草案精义[M]. 重庆: 正中书局, 1940; 1945: 11-12.
- [25] 俞仲久. 宪法文选(卷四)[M]. 上海: 会文堂新记书局, 1936; 1937: 1094.
- [26] 浦薛凤. 对于宪法草案之感想与管见. 时事月报[J]第十一卷第六期, 1934. 12.
- [27] 金鸣盛著; 陈海澄校. 立法院议订宪法草案释义[M]. 南京: 新生印刷所, 1935: 9-10、10; 金鸣盛. 国民政府宣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释义[M]. 上海: 世界书局, 1936: 7.
- [28] 朱仲华 高世梁. 金鸣盛传略. 邵兴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Z].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绍兴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1987: 80.
- [29] 金鸣盛. 五权宪法创作论及试拟案[M]. 上海: 开明书店, 1930.
- [30] 金鸣盛. 两次参加立法院工作的回忆. 钟山风雨[J], 2003(3): 27.
- [31] 金鸣盛著; 陈海澄校. 立法院议订宪法草案释义·孙序[M]. 南京: 新生印刷所, 1935.
- [32] 金鸣盛著; 陈海澄校. 立法院议订宪法草案释义·自序[M]. 南京: 新生印刷所, 1935.
- [33] 立法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宣传委员会.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书[Z]. 重庆: 正中书局, 1940: 8.

## 【论 文】

# 中国应加强对苏联解体过程中民族因素的研究<sup>1</sup>

马 戎<sup>2</sup>

**摘要：**开展中国民族关系的跨国横向比较研究，需要选择几个可供比较的参考系。在世界各多族群大国当中，重要邻国俄国与我国分享几个重要的共同特征，可以作为我国民族研究最重要的参考系。苏联解体后，西方学者、俄罗斯学者和中国学者都对苏联解体中的民族因素开展了系统的研究，本文对这三个方面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学者今后如何开展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研究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关键词：**苏联解体 苏联民族关系 民族问题研究

中国作为一个国土辽阔、族群众多、历史悠久的古文明大国，在人类文明史中具有特殊的位置。但是近代中国社会发展一度迟滞，西欧各国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推动下，政治思想、社会制度、科学技术、现代教育和工业生产迅速发展起来，把中国远远抛在后面。以鸦片战争为起点，中国在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与压迫下被动地走上了一条从传统帝国体制向现代民族国家体制的变革转型之路。在这一过程中，中原地区与西部边疆群体之间的关系，在各种内外矛盾交织作用下经历了无数次的冲击与坎坷，直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大陆才得以重新建立统一的行政体制并开始迈入工业化进程。20 世纪 50 年代直至 70 年代，在革命浪潮和“土改红利”的基础上，以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构建的阶级情谊和对未来幸福生活的共同追求克服了各族之间传统的族源、语言和宗教藩篱，中国各族广大民众之间一度建立起情感相通的阶级认同和对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政治认同，“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和对雷锋等英雄榜样的学习热潮超越各族之间的语言、宗教等文化隔膜而树立了新的文化伦理认同。“祖国山河一片红”，各族广大民众都从内心热情拥护共产党、热爱毛主席。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终结，随着对文化大革命当中“极左”错误的公开批判、大量冤假错案的高调平反和“伤痕文学”的广泛流传，意识形态中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被彻底否定，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工作，通过行政手段把公有制计划经济和人民公社制度转化为多元化的市场经济。在这一“拨乱反正”的意识形态和所有制的转型过程中，“阶级认同”作为各族之间的凝聚纽带迅速消解，“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和雷锋等英雄人物黯然失色，全面否定“文革”十年、“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成为一面“政治正确”的旗帜，有些地区的“落实政策”甚至追溯到 50 年代。同时，由中央主导在民族和宗教工作领域出现各类“拨乱反正”的政策调整，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以少数民族群体为对象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正是这个新的政治潮流在中国社会中重新构建了“民族认同”，并引导各族精英和民众开始从“民族关系”的角度看待身边发生的各种经济矛盾、治安问题、司法公正和社会冲突。

在推行“改革开放”路线的 30 多年里，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由于工业基础水平不一样，体制改革不同步，沿海地区与西部边疆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教育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中央政府自 21 世纪初开始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推动了东西部之间大规模人口流动，使这些区域差距具体和生动地展现在人们眼前，加上境外政治和宗教势力的影响，中国近年来民族关系出现许多令人不安的迹象。2008 年 3 月 14 号和 2009 年 7 月 5 号先后发生在拉萨和乌鲁木齐的大规模暴力恐怖事件，使全国人民都感受到我国民族关系已出现

<sup>1</sup> 本文刊载于《思想战线》2014 年第 4 期，第 页。

<sup>2</sup>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社会学系教授，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重大变化，后续暴恐事件的持续发生，不仅使中央政府开始把西部边疆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稳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也使许多社会科学研究者把自己的目光投向中国的民族问题。

## 一、 苏联/俄罗斯是我们开展民族问题比较研究的重要参照系

社会科学的专题研究可以选用两个切入点。在研究中国民族问题时，一个切入点是纵向演变的追踪研究，即努力追溯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演变过程，总结族群互动交往的历史轨迹和变化规律，包括认同意识和话语体系的演变。今天的中国是由历史上的中国演变而来，割断历史，我们就无法深刻理解今天的中国社会。另一个切入点是横向的跨国比较研究，即把中国的民族关系现状和特征与世界上其他国家进行横向比较，在彼此间共性与特征的分析与讨论中努力认清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如果把其他国家民族关系演变的历史轨迹与中国民族关系演变的历史轨迹进行比较，可以进一步把纵向与横向的两个研究视角结合起来。

在对中国民族关系进行跨国横向比较研究时，我们首先需要选择在一些重要领域可供比较的几个参考系。在世界上各多族群大国中，特别具有借鉴意义的是我国北方的重要邻国俄国（包括沙皇俄国、苏联和今天的俄罗斯联邦三个时期）。尽管美国、印度、巴西等大国境内也生活着在体质、族源、语言、宗教和传统文化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的许多群体，但是俄国与中国分享更多的共同特征：一是 19 世纪后期两国的皇权体制和境内族群格局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尽管中国是保持东方文明传统的东亚帝国，沙皇俄国自彼得大帝后开始学习西欧，但在不同程度上，两国都背负沉重的历史文化包袱并面临西欧新兴资本主义列强的冲击；二是在 20 世纪初，两国精英都深受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并通过武装斗争先后建立共产党政权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度；三是两国在 20 世纪末都面临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思潮和分裂活动。中国在这几个方面与俄国分享的共性远远超过中国与美国、印度、巴西等其他世界大国分享的共性。

但是，由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中苏两党和两国关系急剧恶化，两国之间的人员来往与学术交流长期中断，直到 80 年代后期才开始逐步恢复。因此，中国学者的苏联研究、特别是对俄国各历史时期民族关系演变的研究非常薄弱。目前，中国留学俄罗斯的学生人数远远少于留学美国的人数<sup>1</sup>，能够流利阅读俄文档案和文献的中国学者人数远远少于阅读英文出版物的学者人数<sup>2</sup>，国内出版的介绍和研究苏联/俄罗斯的学术著作也远远少于介绍和研究美国的著作。但是，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在今天仍然是世界上举足轻重的核大国和中国的重要邻邦，也是中国在 21 世纪国际政治博弈中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因此，目前我国外语语种学习结构和社会科学各领域中俄国研究严重比例失调的现状需要政府、教育界和学术界给予高度关注，并尽快采取措施加以扭转。

1949 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共产党，是在苏联共产党和共产国际指导下于 1921 年正式成立的，曾经长期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并接受苏联共产党的领导，所以，建党后的政治纲领也遵循了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和联邦制的基本思路（马戎，2011）。1949 年后，中国参照苏联的做法也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政府为每个国民确定“民族”身份，为少数民族设立不同层级的自治地方，先后制定并实施一系列以少数民族成员为对象的群体优惠政策。除了没有成立联邦制国家而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外，我们必须承认，苏联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对新中国民族工作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深刻影响。

<sup>1</sup> 2015 年留学美国的中国学生人数为 30.4 万人，而留学俄罗斯的中国学生仅为 2.5 万人，在排名榜中列在美国、澳大利亚（13.6 万）、韩国（9.9 万）、英国（9.3 万）、加拿大（8.7 万）、日本（7.8 万）、新加坡（5 万）、德国（3 万）和法国（3 万）之后，居第 10 位。<http://learning.sohu.com/20161213/n475735926.shtml>

<sup>2</sup> 中国学校外语课程学习当中，学习俄语的人数规模排在英语、日语、韩语、法语、德语之后，居第六位。<http://tieba.baidu.com/p/139371919>

1991年，苏联以加盟共和国为单元分裂为15个主权国家，在高涨的民族主义思潮影响下，在自治共和国层面也出现民族分裂主义活动，其中最著名的是车臣自治共和国。1990年和1991年南斯拉夫各自治共和国先后通过“公投”宣布独立，南斯拉夫联邦最终以民族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为单元分裂为7个国家。1993年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分裂为两个主权国家。以民族自治行政区组成的联邦体制是否为国家分裂埋下隐患，这一议题引发了国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一个国家的政权更换可能采取几种模式：第一种是社会革命，原有政权被武力推翻，由领导武装革命夺权的政治集团组建新政权，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革命属于这一种；第二种是军事政变，由军队推翻合法政府并组建新政权，20世纪发生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权更替采取的是这种形式；第三种是在民主制国家通过合法选举，由选举获胜的政党组建新政府，实现政党轮替；第四种是在外部政治与军事势力的直接干预下，建立由外部势力直接操纵的傀儡政权（如美国发动的2001年阿富汗战争与2003年伊拉克战争）。这几种情况有时也会交叉发挥作用，外部势力干预的手法之一是扶持一个国内代理人以获得某种“合法性”，各国社会革命、军事政变和政党轮替的背后往往可以看到外部势力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形式介入与干预。通常情况下，前三种情况的政权变动都不会导致国家领土的分裂，只是经由和平或暴力手段实现领导集团的变更。第四种情况的外部干预有可能只涉及现有主权国家的部分领土（如1931-1945年中国东北的“伪满洲国”、1999年的科索沃）。

在近代历史上，大国解体分裂为几个国家往往是外力作用的结果，如当年奥斯曼帝国、奥匈帝国的解体，在近期南斯拉夫的解体过程中，北约甚至进行了直接军事干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在国内。20世纪80年代后期苏联并没有受到强大外部势力的直接干预，而是苏联内部几个加盟共和国提出自决独立的要求，特别是构成苏联人口和经济主体的俄罗斯联邦的议会首先通过《主权宣言》。正是内部民族主义分裂活动在“民主化”的旗帜下获得合法地位并主导了政治方向，导致世界两个超级大国之一的苏联在瞬息之间分裂为15个国家，使全世界甚至绝大多数苏联国民都目瞪口呆。从这个角度看，苏联解体不同于上述政权变动的四种常规模式，而是在特定政治氛围下（戈尔巴乔夫的“政治改革”）内部民族主义势力以“民主选举”方式上台导致国家分裂。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 二、西方学者对苏联解体过程中民族因素的研究

苏联解体后，各国学者都在思考这一切究竟是如何发生的？最深层次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既然苏联是以各民族加盟共和国为单元出现解体，在解体前一些民族共和国（如波罗的海三国、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的民族主义运动一度高涨，那么民族问题很显然是导致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之一。社会民众对政府不满可以导致政权更替，但是唯有国内政治色彩浓厚的族群民族主义才有可能导致一个多民族国家以民族行政区为单元出现分裂。所以，苏联解体后，西方学者对于苏联解体原因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苏联的“民族理论”和相关制度、政策的构建及其社会后果的描述与分析。

作为在冷战时期全面对峙的两个超级大国，美国在苏联研究方面无论是人力和财力都有很大投入。在苏联解体之前，西方学者即开始针对苏联政府的民族理论、民族建构、民族制度、民族政策、联盟制等陆续发表一些研究论文和专著，这些早期研究成果有助于我们对苏联解体原因的理解。其中美国斯坦福大学康奎斯特教授（Robert Conquest）1986年主编出版的论文集《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已译成中文，该书作者们都是西方国家研究苏联民族问题的顶尖级学者，这本文集提供了苏联社会中族群分层的数据并对苏联民族关系的演变趋势做了分析，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信息。但是必须指出的是，直至该书英文版出版的1986年，这些学者们仍然认为“目前看来，民族主义似乎并没有对国家的稳定构成紧迫的威胁”（Rakowska-Harmstone,

1986: 259), 这是对苏联民族问题严重程度的致命误判。

苏联解体后, 美国密执安大学的萨尼教授 (Ronald Grigor Suny) 1993 年出版了《历史的报复: 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一书, 该书反省了美国的苏联研究的失误根源, 并从民族主义角度系统剖析了苏联解体的原因。作者指出: “苏维埃俄国……成为把民族原则作为联邦结构的基础的第一个现代国家”。“对‘民族’原则的这些让步将会导致‘族群性’的强化而不是消亡。这种预期对于那些 (人口规模) 较大的民族而言已经得到了证明: 苏联并没有成为‘民族熔炉’, 而是成为‘新民族’的孵化器” (Suny, 1993: 87-89)。该书对苏联的民族理论、民族制度的分析十分深刻 (马戎, 2010)。其他西方学者也从不同层面和视角把民族问题作为苏联解体的关键因素来讨论, 如罗得 (Philip G. Roeder) 特别强调国家行政架构中以“民族”为单元的“区隔化制度” (segmental institutions) 所产生的负面作用, 认为这种区隔化制度, “尤其是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族群联邦主义, 为政治家从原有的多民族国家中创造出新的民族国家提供了组织方式、动机和机会” (Roeder, 2004: 21)。

一位旅居苏联多年的印度学者巴赫拉 (Subhakanta Behera) 特别强调构建“共同文化”对于维护国家统一的关键作用。他在讨论和对比印度和苏联在“民族构建”过程的不同做法时, 指出凡是在历史上没有形成族群间的“共同文化”和凡是近代没有发展出以“共同文化”为基础的“多民族的民族国家” (multinational nation-states), 都有可能解体。印度独立时曾经受“印巴分治”的冲击, 此后印度政府便全力构建“印度民族” (Indian nation) 和全国性的“印度民族文化” (the culture of Indian nation)。苏联则没有真正发展出来“苏维埃民族主义” (Soviet nationalism), 而且相反, 在这一时期各个族群却在发展各自“微观层面的民族主义” (micro-nationalism) 和各自的群体认同, 并发展出各自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潜在愿望。巴赫拉认为这才是苏联最终解体的深层次原因 (Behera, 1995: 18)。

与苏联的情况相比较, 我们也可以思考一下: 1949 年建国后我们是否曾努力构建“中华民族共同文化”? 费孝通教授提出中国在历史进程中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那么中国 1949 年后的“民族”识别与民族建构工作是否在强化“多元”层面文化继承的同时弱化了“一体”层面的文化认同? 2014 年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指出: “一体是主线和方向, 多元是要素和动力, 两者辩证统一。”这一提法可以看作是对以往工作偏差的纠正。如果我们在指导民族工作时注重“多元”而模糊了“一体”这个主线和方向, 是一定会出大问题的。

### 三、苏联解体后, 俄罗斯学者对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的反思

苏联解体后, 俄罗斯联邦领导人和学者不可避免地“痛定思痛”, 面对车臣和其他自治共和国持续的分裂运动, 努力“亡羊补牢”。俄罗斯不仅调整了话语体系, 重新定义了“国家民族”和“族裔民族”, 并且在 1997 年正式废除了国民身份证的第五栏“民族”身份。2000 年普京总统当选后即“把俄罗斯的 89 个联邦主体划分为 7 个新的联邦地区……普京任命了……驻各区的新的总统代表, ……他还获得了罢免共和国与行政区领袖的职务、禁止他们自动成为联邦委员会成员的权力” (卡瑟琳·丹克斯, 2003: 123-124)。这表明俄罗斯领导人已经清楚地看到民族主义思潮对国家统一的严重威胁, 并开始的话语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方面做出必要的调整。

在左凤荣和刘显忠合著的《从苏联到俄罗斯: 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研究》一书中, 两位作者把俄罗斯学者在民族研究方面的观点归纳为几点: 一是不再提大俄罗斯沙文主义, 转而强调俄罗斯族的利益在苏联体制下被忽视<sup>1</sup>, 将其视为苏联民族关系危机的根源; 二是对列宁、斯大林在民

<sup>1</sup> 例如, 俄罗斯“1988 年生产利润的 61% 上交中央, 若按世界市场价格与其他共和国交易, 每年可多收 250 亿卢布, 俄罗斯成为为别人供奶的奶牛, 为其他共和国输血的共和国” (谭索, 2006: 191)。

族问题上的分歧有新的解释；三是关注斯大林时期对一些民族的镇压和放逐政策；四是对苏联时期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本持否定态度（左凤荣、刘显忠，2015：12-16）。

在对俄罗斯学者的民族问题研究成果进行评价时，俄罗斯著名学者瓦列里·季什科夫指出：“苏联解体后知识分子……过多承载了陈腐知识的遗产，并且往往缺乏反省的能力。……（因为那些）往日同事们……担负着那么多强调（族体）本体论实质的马克思主义趋向”（季什科夫，2009：9）。因此，“处于当今族裔政治中的知识分子的命运，常常是戏剧性的并带有悲剧色彩”（季什科夫，2009：8）。

在研究民族问题的俄罗斯学者当中，季什科夫应当算是思想深刻并最具反思色彩的一位。他认为当年“苏联的民族政策设计仓促，……这种社会工程的第一项任务就是一项有关族裔民族的发明，也就是说，哪里需要就在哪里杜撰民族。……在国家这方面，关键的步骤是把族性加以制度化而成为‘民族’（nationalities），却把这个定义与公民权相联系的任何机会都弃置不顾”（季什科夫，2009：59-60）。同时，他把解体后各地族群冲突（如1990年吉尔吉斯斯坦奥什州事件、1992年车臣-印古什冲突）的思想根源与苏联社会多年构建的“民族”意识形态和马列主义民族理论联系在一起（季什科夫，2009：285，297-299），指出正是苏联政府构建的民族认同意识和族裔民族主义“使苏联解体后的空间成为一个比赛摧毁、种族清洗及失控暴力的竞技场”（季什科夫，2009：429）。他赞同挪威学者埃里克森（Thomas Hylland Eriksen）的观点，“民族，即民族主义者想象的民族，是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产物，而非与此相反”（季什科夫，2009：435）。与其他研究民族问题的俄罗斯学者相比，季什科夫是一位罕见地对苏联建国初期占主导的“民族”定义、“民族识别”的基本方法、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设立与划界方式<sup>1</sup>提出全面质疑的重量级学者。他认为，“今天，把俄罗斯看成一个合法的民族-国家，一个已被联合国承认为与其他那些多族裔国家（multi-ethnic countries），例如中国、印度、墨西哥、西班牙或者英国——所有这些国家一般都被人们认为是民族-国家……似乎才是合理的”（季什科夫，2009：466）。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季什科夫把中国视为一个多族群的民族国家，并且提出了在俄罗斯联邦构建“国家民族”的政治目标。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在基础“民族”理论和制度、政策上做出的重大调整及其社会效果应当引起我国学者的关注与跟进研究。正因为中国1949年后的民族理论、民族制度和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学自苏联，因此，努力通过各种文献信息和实地调查对苏联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实践效果进行总结与反思，对于思考我国当前的民族关系问题和发展趋势具有十分特殊的借鉴意义。

#### 四、中国学者对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研究

由于长期以来中国学术界对苏联/俄罗斯的关注远远不及对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关注，许多学者的外语阅读范围局限于英语出版物，这个信息来源肯定具有一定局限性。美国学者包括移居美国的俄罗斯学者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美国主流意识形态和话语表达方式的影响，尽管他们观察敏锐，提出的一些观点十分深刻，但是这些观点是否真正符合苏联/俄罗斯的社会实际，对此我们仍然需要阅读俄罗斯本土学者的研究成果来佐证。近年来俄国学者季什科夫的一些著作译成中文（季什科夫，2008，2009，2013），为国内学者的知识领域填补了空白，但是这样的译著数量

---

<sup>1</sup> 当年斯大林为“自治共和国”划界的思路也被1949年后的新中国领导人所吸收。如克里姆林宫“把卡巴尔德与巴尔卡尔结合，把卡拉恰伊与切尔克斯相结合。……这种做法后面的普遍动机，就是要建立一些经济上自足的共和国，使山区和山麓的资源结合起来，自然的交通途径与适当的地理结合”（季什科夫，2009：68）。周恩来在1957年谈到为什么要把广西省划为壮族自治区时，认为如果设立壮族集中的桂西自治区，“这样划分，壮族自治区就很孤立了，不利于发展经济，在交通上，铁路要和广西汉族地区分割；经济上，把东边的农业和西边的工矿业分开。这是很不利于共同发展的，而合起来就很便利了”（周恩来，1984：257）。

仍嫌太少，而且阅读译文和阅读原文毕竟不是一回事。近几年里，国内学者也陆续发表一些分析苏联民族问题的研究成果（吴楚克，2002；张建华，2002；陈黎阳，2006；赵常庆等，2007；杨育才，2009；青觉，2009；张祥云，2011，胡延新，2012等）。但是这些研究成果较少触及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民族理论的意识形态根源，很少触及一些最本质的问题如“什么是民族？民族构建的政治方向是什么？”因此许多研究者在进行苏联与中国民族问题的比较研究时，主要讨论的是制度细节、具体事件和社会现象，对这些议题的讨论很少深入追溯理论源头，也很少把中苏两国民族关系变迁放到世界历史长河中的“民族主义运动”和国际比较的大框架里加以考察。

近两年出版的两本书值得关注。其中一本是2015年出版的由左凤荣、刘显忠撰写的《从苏联到俄罗斯：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研究》。该书对国外以及中国的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研究成果进行了梳理，在大量文献研究的基础上，两位作者在几个重要专题方面提出自己的观点：

(1) 分析20世纪20年代苏联按“民族”划分行政区和推行“本土化”政策的利弊得失，实际上即是分析在“民族识别”基础上推行“民族联邦制”的利弊得失。这些方面的资料信息对于中苏比较研究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2) 国内许多学者把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归为斯大林及其后继者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两位作者认为“事实是许多俄罗斯族人觉得联盟没有考虑俄罗斯族人的利益。……俄罗斯联邦在苏联解体中国所起的关键作用，正是这一运动的结果”。这些社会现象对中国今天讨论民族优惠政策的社会效果提供了重要的参照系。

(3) 在苏联民族关系演变史的讨论中，两位作者认为赫鲁晓夫时期“为受迫害民族平反，部分恢复民族自治地方，以及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利”的做法虽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却“使民族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引起了新的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强化了地方民族主义倾向”。相关的讨论可与中国上世纪80年代在“拨乱反正”和“落实民族宗教政策”过程中一些做法进行比较。

(4) 两位作者认为，在民族冲突增加的80年代，戈尔巴乔夫“仍教条地对待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还在为加盟共和国进入国际社会创造条件”，天真地认为只要加强少数民族权益和法制地位就有可能缓和民族关系，正是这些做法在客观上加速推动苏联走向解体。

(5) 该书系统研究了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如何“构建国家民族，增加国家认同”。采用的主要举措是：“强调公民的社会属性而不是民族属性；淡化民族意识；不再强化民族特征和强化民族差别，不要求公民确定自己的民族归属；注意塑造国家民族，实现多民族的统一。……不再强调民族区域自治，而是强调联邦主体权利平等”（左凤荣、刘显忠，2015：31-33）。

上述这些议题恰恰也是当前中国民族问题讨论的核心焦点。两位作者大量引用了俄文文件信息与公开出版物，为国内学术界提供了许多基础文献和研究素材，并在分析这些文献的基础上提出许多有创新性的观点。应当说这本书是近年我国学者在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研究领域中最重要研究成果。

另一本书是何俊芳撰写的《族体、语言与政策——关于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探讨》。这本文集的第一部分对俄国学术界在“民族”（文中使用“族体”一词）基础理论方面的探讨进行述评，既包括沙俄时期著名学者如史禄国的研究，也包括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学者对“族体”问题的探讨和反思。这是理解苏联民族问题深层次理论根源的重要尝试；第二部分集中讨论俄语的“民族”概念以及西方“族群”概念的引进对俄罗斯话语体系的影响，涉及对一些重要核心概念的讨论；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苏联/俄罗斯的语言使用与人口变迁，在学校语言教学方面涉及的族群既包括乌克兰这样人口众多的大群体，也包括像卡尔梅克这样的少数民族群，并从不同侧面讨论了苏联/俄罗斯的少数民族人口变迁；该书第四部分是对苏联/俄罗斯有关民族方面政策法规的分析与讨论。书中各篇论文从不同角度对苏联/俄罗斯的民族政策的演变过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分析，为国内学者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和新的分析视角。

上述两本书各有特色，它们的出版标志着中国学者的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研究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 五、我们可以从哪些方面开展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研究

开展学术研究首先必须掌握丰富和全面的研究素材。从这一角度考虑，苏联俄罗斯的民族问题研究可以从两方面入手。一是研究者努力发掘和收集现有各种文字出版物（包括历史文献、报刊杂志、各类书籍等）以及未公开出版的档案材料、访谈笔记等，这些文字资料有的直接与民族理论、制度、政策和冲突事件有关，有的属于综合性材料但是包含了与民族问题相关的部分内容；二是研究者在俄罗斯及前苏联共和国开展实地调查与访谈，从地方资料和口述史的角度回顾苏联/俄罗斯民族关系的演变历史，在深度访谈中理解当地人对这些变迁的实际感受。在这两个领域，国内研究民族问题的学者需要与研究苏联/俄罗斯的学者之间加强合作。我国研究民族问题的学者的外语工具大多是英语，难以直接阅读俄文历史文献、档案材料、统计数据 and 各类出版物，更难以在俄罗斯和各前苏联共和国开展实地调查和访谈。而我国研究苏联/俄罗斯的学者虽大多具有俄语背景，但是社会科学专业基础不强，两方面的合作可以补充彼此的弱项。

对现有文献出版物的收集与研究，有几方面的工作可以在近期推进。

### 1. 俄文相关文献档案资料的翻译与研究

在左凤荣、刘显忠的《从苏联到俄罗斯：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研究》一书中，开列了尚无中文译本的9本民族问题文件集、21本研究专著（文集）的书名以及相关主题的论文的题目（左凤荣、刘显忠，2015：10-11，25）。即使季什科夫认为某些俄国学者的理论视野有某种局限性，但是如果这些俄文著作及其他重要研究论文能够译成中文出版，仍将极大地丰富我们的研究素材。另外，如果我们能够对前苏联各国解密的苏联时期民族事件、政策文件等相关俄文档案进行发掘，将其重要部分译成中文，也许可以揭示一些更深层次的有关“民族识别”、行政划界等决策的历史脉络以及对重大民族冲突的事实揭秘。

近些年来，我国翻译出版了一些有关俄国历史和苏联解体研究的俄文著作，如尼·雷日科夫的《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鲁·格·皮霍亚的《苏联政权史》（1945-1991），盖达尔的《帝国的消亡：当代俄罗斯的教训》，日里诺夫斯基的《俄罗斯的命运》，以及李慎明主编的《历史的风：俄罗斯学者论苏联解体和对苏联历史的评价》等。这些著作和文集有些章节涉及到民族关系问题，为我国研究者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也有助于我们把民族问题放在苏联社会与历史发展进程的大背景中加以考察。这些方面的翻译出版工作应继续加强。

### 2. 研究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英文出版物的翻译与研究

苏联解体后，研究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西方学者以及他们与移居西方国家的俄罗斯学者合作出版了多部以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为主题的著作与文集。2010年我在《西北民族研究》上发表的对萨尼《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书评的附录中开列了10本研究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英文著作书目，这只是我自己在本世纪初期购买的部分著作，研究苏联民族问题的英文出版物的实际数量远不止此。特别是那些移居西方的俄罗斯学者，他们熟悉俄文文献与档案材料，吸收了西方学术界的理论视野，享有便利的学术研究条件，他们的研究成果以及他们与西方学者合作的成果无论在历史资料梳理还是重大理论问题的讨论方面，对中国学者的研究工作都将起到开拓眼界的推动作用。

德国、法国、日本、西班牙等其他国家的学者也有以本国文字出版的研究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研究成果，有些研究会把苏联/俄罗斯的经验教训与作者本国的国内民族/族群问题进行比较分析，这是理解民族问题现象十分重要的跨国比较研究视角。如果把有代表性的这些文字的民族研究出版物译成中文出版，可进一步拓展我国学者的视野和理论思考。

### 3. 关注对已解密的涉华俄档案资料、政府文件的收集和翻译

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可能发现一些当年沙俄、苏联政府涉及中国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问题的历史文件与档案资料。众所周知，沙俄、苏联政府曾深度介入外蒙古、内蒙古、新疆、西藏等地的民族问题，例如清朝后期沙俄军队对中国领土的多次侵占、外蒙古 20 年代的独立运动、新疆 40 年代的“三区革命”和 1962 年的“伊塔事件”，这些重大事件当年究竟是如何策划与实施的，其脉络至今仍不清晰。另外，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对中国国民党早期民族纲领的影响、民国时期和 1949 年后对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和新中国政府民族政策的影响，都是研究当代中国民族问题不可回避的重要专题。沙俄、苏联政府的领袖、外交官、学者在这些事件中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发挥了哪些作用？目前仍然存留有哪些后遗症？如果我们能够在俄文档案资料、政府文件的收集和分析过程中找到表明这些角色和作用的文献史料，这对于我们全面认识中国民族问题的演变历程和影响因素，无疑极为重要。

### 4. 在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研究过程中采用多学科的视角和研究方法

目前国内研究苏联/俄罗斯民族问题的学者，学科背景大多为国际政治、马列主义民族理论这两个专业领域，大多具有俄文阅读能力。国际政治专业学者则具有政治学的学科基础，在政治学理论、地缘政治、政治史、外交史等方面有学科优势。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学者熟悉马列经典著作，熟悉苏共和中共文件，在梳理分析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文字话语方面有学科优势。但是，其他人文和社会科学学科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也应当在这一领域的相关专题上发挥作用。例如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人口学、人类学、语言学、教育学等学科各有所长，在“民族”话语的概念史、社会族群分层与流动、群体认同意识构建、跨族群政治与文化认同、民族主义运动、语言与教育政策、族群融合机制、宗教与民族构建之间关系、人口变迁对族际关系的影响、群体优惠政策社会效果的分析、族群就业竞争能力比较分析、传统文化保护、跨境族群等专题研究中都可以发挥各自的学科优势，并进一步在我国的民族研究领域推动多学科合作。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除了对十分重要的历史文献与出版物进行研究分析外，努力在俄罗斯和前苏联共和国开始实地调查，分析当地社会现状及发展趋势，是今后我国在俄罗斯研究方面特别需要加强的一个方面。在开展调查时可采用几种方式：第一种是国内学者与俄罗斯学者和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对方的协助下开展或合作开展实地调查，共同发表研究成果；第二种是鼓励中国在俄留学生结合自己的学位论文选题，在俄罗斯或前苏联各国（中亚、高加索、乌克兰等）开展实地调查，论文成果介绍给国内学术界；第三种是鼓励俄罗斯或前苏联各国来华留学生回本国开展实地调查或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他们在中国大学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成果与导师共享。这样的实地调查可以使研究者获得其他人没有的第一手资料，在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上（如抽样方法、问卷设计、访谈提纲）有一定保障，这是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现实社会最重要的资料信息和创新灵感的来源，这与仅仅在阅读分析其他学者研究成果基础上开展的研究完全不同。尽管在俄罗斯等国开展实地调查的难度很大，但是中国未来的俄罗斯研究一定会走到这一步。

## 结束语

前文所述，苏联的解体不同于政权变动的四种常规模式，俄国和中国在三个方面具有共性（两国历史上形成地域辽阔的多族群大国，20 世纪初在马克思主义影响下通过武装斗争建立共产党政权和公有制，20 世纪末面临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思潮和分裂活动），在今天世界各多族群大国当中，具有上述共性的国家唯有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联邦制与民族区域自治无疑在法律和行政体制上存在本质的差别，但是二者在思想基础（如“民族”的基础理论）、管理体制（“民族”成员的身份区隔与不同政策，行政区划设计中的民族因素）、少数民族精英培养（民族院校体系）

等方面的深层次思路是十分相似的，这也是中国有可能走上苏联覆辙的主要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说，最需要苏联时期的民族理论、制度、政策开展系统深入研究的，应当是中国和俄罗斯这两个国家的学者。

苏联解体后已经二十多年过去了，但是这一事件带来的社会动荡和民族主义浪潮并没有完全退去。联盟解体导致有 2500 万俄罗斯人成为其他国家的“少数民族”，其他民族人口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类似跨境居住现象，当年苏联境内对“民族平等”的追求转而以新形式出现在各新独立国家的内部。联盟时期建立起来的经济分工体系使得独立后的各共和国不得不重新组建各自的工业体系，“私有化”和经济重组使普通民众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受到很大影响。俄罗斯 1997 年的实际人均收入仅为 1990 年的 67.6%，津贴是 1990 年的 52.6%（卡瑟琳·丹克斯，2003：279）。同时，领土之争发生在多国之间，克里米亚以“公投”方式并入俄罗斯，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这两个自治地区事实上已经脱离格鲁吉亚而在俄罗斯控制之下，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的领土争议，至今没有双方可以接受的妥协方案。在一个国家内部很容易协调的土地资源之争，现在变成了国与国之间无解的领土之争。发生在苏联这片土地上影响深远的历史悲剧，是 20 世纪后半叶最重要的历史事件。

对于苏联体制和苏联解体的原因，西方学者的研究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都远远超过我国学者，对于作为苏联/俄罗斯近邻的中国来说，这是很不应该的。我们必须系统和深刻地认识和理解这个北方的重要邻国，它曾经通过各种手段永久侵占了我北方的大片领土，俄国的十月革命催生了中国共产党，苏联在抗日战争中支持了中国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帮助了中国的工业化，随后中苏关系的恶化一度改变了中国的外交格局，苏联解体前两国才开始恢复交往，在 21 世纪两国又共同面对美国的强势打压而重新靠拢。但是无论是俄罗斯还是中国，我们对于彼此的了解都实在太少。时代的快速发展要求我们必须改变目前这个局面，这些年国内陆续出版的研究苏联/俄罗斯的成果也是朝着这个方向所做出的积极努力。中国的年轻一代不仅需要了解美国和日本，也需要了解俄罗斯和印度，中华民族必须在对周边重要邻国的深度交流中更好地理解彼此的思想政治体系与发展道路，也只有在对周边重要邻国的良性互动中才能真正实现和平崛起。

#### 参考书目：

- E. T. 盖达尔，2008，《帝国的消亡：当代俄罗斯的教训》，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 R. 康奎斯特主编，1993，《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刘靖北、刘振前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陈黎阳，2006，《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民族主义》，重庆：重庆出版社。
- 弗·沃·日里诺夫斯基，1995，《俄罗斯的命运》，李惠生、盛世良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 胡延新，2012，《当代俄罗斯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 卡瑟琳·丹克斯，2003，《俄罗斯政治与社会》，欧阳景根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李慎明主编，2009，《历史的风：俄罗斯学者论苏联解体和对苏联历史的评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鲁·格·皮霍亚，2006，《苏联政权史》（1945-1991），徐锦栋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
- 马戎，2010，“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的《历史的报复》”，《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第5-26页。
- 马戎，2011，“21世纪的中国是否存在国家分裂的风险？”（上），《领导者》2011年2月刊，第88-108页。
- 尼·雷日科夫，2008，《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徐昌翰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 青觉，2009，《苏联民族政策的多维审视》，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谭索，2006，《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与苏联的毁灭》，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 瓦列里·季什科夫, 2008, 《民族政治学论集》, 高永久、韩莉译,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瓦列里·季什科夫, 2009, 《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 —— 炽热的头脑》, 姜德顺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瓦列里·季什科夫, 2013, 《学术与人生: 俄罗斯民族学家访谈录》, 臧颖译、丁宏校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吴楚克, 2002, 《民族主义幽灵与苏联裂变》,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杨育才, 2009, 《帝国民族的碎片——俄罗斯人问题与地区政治》,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建华, 2002, 《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考察》,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张祥云, 2011, 《兴衰之路——民族问题视域下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赵常庆、陈联璧、刘庚岑、董晓阳, 2007, 《苏联民族问题研究》,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周恩来, 1984, 《周恩来选集》(下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左凤荣、刘显忠, 2015, 《从苏联到俄罗斯: 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研究》,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Behera Subhakanta, 1995, *Nation-State: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New Delhi: Sanchar Publishing House.
- Rakowska-Harmstone, Teresa, 1986, “Minority Nationalism Today: An Overview”, Robert Conquest ed., 1986, *The Last Empire---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pp. 235-264.
- Roeder, Philip G.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Lessons from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Yugoslavia, and Czechoslovakia”, in Michael McFaul and Kathryn Stoner-Weiss eds.,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1-57.
- Suny, Ronald Grigor, 1993,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公众号, 欢迎加入并转发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241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 供大家参考, 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